

股票简称：莱克电气

股票代码：60335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Kingclean Electric Co.,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1号)

LEXY 莱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莱克电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6、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6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0,1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26.00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股利派发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1,073.25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146.50 万元，转增 164,293,000 股。2021 年

7月，公司2020年度的现金股利派发已实施完毕。

(3)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22年4月28日的总股本57,469.09万股，扣减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55,040股后公司总股本为57,433.59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7,433.59万元。2022年7月，公司2021年度的现金股利派发已实施完毕。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披露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分红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度	10,426.00	50,227.17	20.76%
2020年度	82,146.50	32,798.40	250.46%
2021年度	57,433.59	50,258.82	114.28%
平均	50,002.03	44,428.13	112.55%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4,428.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37.64%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主要产品，如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器等均属于消费类电器产品，与普通家庭生活必需品相比价格较高，其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因国际金融环境及全球供需市场变化，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形势的调整使得消费者预期收入下降，其购买力和购买意愿出现一定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影响。此外，自2020年初以来，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宏观经济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在新冠疫情未得到彻底有效控制之前，公司将始终面对市场需求和生产经营方面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全球家用电器制造业向发展中国家的转移，中国的家电行业保持了飞速发展的趋势。目前，国内市场品牌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呈现出向知名品牌倾斜的态势。就国内家电企业而言，企业之间的竞争趋于理性，竞争策略由价格战转向差异化竞争，品牌之间的竞争从单一的产品推广及价格竞争，上升到营销渠道、资金能力、人力资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的获取、技术开发等全方位、深层次的竞争。尽管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和再分工等市场风险的冲击。

（三）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经历了大幅波动，出现了显著升值、贬值的周期性转换，汇率波动导致的外汇风险成为了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可忽视的风险因素之一。人民币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的毛利会产生负面影响，直接影响公司拓展海外市场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3.75%、70.36%、70.56% 和 68.83%，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此外，公司还持有部分外币资产，人民币升值亦会增加公司汇兑损失。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与高盛国际仲裁事项的现金流出风险

因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业务发生争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存在仲裁事项。发行人已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目前境内人民法院尚未承认上述香港仲裁中心的仲裁结果，案件尚未执行。该等仲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尽管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仲裁涉及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该仲裁赔偿事项仍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现金流出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除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

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和“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略的实施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投资者偏好和预期、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当以上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3、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5、本息兑付及本期可转债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4,253.10万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6、转股价格向下修正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或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主体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具体情况
1	倪祖根	15.9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莱克投资	35.80%	倪祖根控制的企业，为倪祖根的一致行动人
3	香港金维	27.37%	倪祖根控制的企业，为倪祖根的一致行动人
4	立达投资	1.56%	倪祖根控制的企业，为倪祖根的一致行动人
5	同创企管	0.08%	公司董监高王平平、薛峰、沈月其和卫薇分别持有其 32.88%、32.88%、20.55% 和 13.69% 股份

截至本募集书摘要签署日，除倪祖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董监高人员	持股情况	具体情况
1	薛峰	通过持有立达投资 3.18% 股份、同创企管 32.88%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王平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分别通过持有立达投资 3.18% 股份、同创企管 32.88%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3	韩健	直接持有发行人 0.02% 股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倪翰韬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的直系亲属	公司董事
5	顾建平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
6	徐宇舟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
7	周中胜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独立董事
8	徐大敢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卫薇	分别通过持有立达投资 1.25% 股份、同创企管 13.69%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监事
10	李金健	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监事
11	沈月其	分别通过持有立达投资 1.99% 股份、同创企管 20.55% 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主体对于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及减持计划已出具承诺函，除公司独立董事明确不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外，其他主体将按照《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时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一）视情况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主体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立达投资、同创企管及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若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三、若本人/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四、若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人/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本人/本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本公司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人/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本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2、未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主体

根据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无法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认购；本人承诺自本人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前 6 个月不买卖公司股票；

二、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本人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出现违反本承诺函的情况，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本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不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及其承诺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均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发行。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并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规定或本承诺，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6
五、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10
目 录.....	13
第一节 释 义.....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2
四、发行费用.....	32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32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3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3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36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0
一、发行人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的确认.....	40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1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2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5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6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56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75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88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91
五、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92
六、发行人纳税情况.....	99
七、目前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102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112
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116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2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3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7
一、备查文件.....	137
二、查阅时间.....	137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138

第一节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莱克电气、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	指	莱克电气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说明书摘要
金莱克股份	指	发行人曾用名，金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莱克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金莱克电气有限公司
同创科技	指	金莱克有限曾用名，苏州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金莱克家电	指	苏州金莱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精密机械	指	苏州金莱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莱克	指	江苏莱克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绿能科技	指	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金莱克电商	指	苏州金莱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苏州碧云泉净水系统有限公司）
艾思玛特	指	苏州艾思玛特机器人有限公司
雷鹰科技	指	苏州雷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莱克新加坡	指	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莱克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梵克罗越南	指	CÔNG TY TNHH VACPRO VIETNAM（梵克罗越南有限公司）
梵克罗泰国	指	VACPRO ELECTRIC THAILAND CO., LTD.（梵克罗电气（泰国）有限公司）
精密模塑	指	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苏州金莱克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三食黄小厨	指	苏州三食黄小厨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西曼帝克厨电	指	苏州西曼帝克智能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帕捷	指	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帕捷	指	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帕捷	指	苏州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锡梵克罗	指	无锡梵克罗电气设计有限公司
太仓璜泾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太仓璜泾分公司
莱克新能源	指	苏州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克投资	指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
莱克香港	指	KINGCLEAN ELECTRIC HK CO., LIMITED（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维	指	GOLDVAC TRADING LIMITED（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莱克信息科技	指	莱克电气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立达投资	指	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企管	指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尼盛创投	指	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融创业	指	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尼盛家居	指	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
西曼帝克	指	西曼帝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利华科技	指	苏州利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咖博士	指	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富佳股份	指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戴森	指	Dyson Limited
必胜	指	Bisse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B.V
飞利浦	指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V
鲨客	指	SharkNinja (Hong Kong) Company Ltd.
创科实业	指	Techtronic Cordless GP
博世	指	Robert Bosch Power Tools GmbH
卡赫	指	Alfred Kärcher SE & Co. KG
胡斯华纳	指	HUSQVARNA PROFESSIONAL PRODUCT'S INC
常州纳恩博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证鹏元、评级机构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 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 2022年6月末
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为由美国 UL 安全实验室进行的安全认证, UL 认证是产品在美国销售的安全标志象征, 也是全球制造厂商最为信赖的安全认证之一
IATF	指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国际汽车工作组), 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的一个专门机构。在和 ISO9001: 2000 版标准结合的基础上, 在 ISO/TC176 的认可下, 制定出了 ISO/TS16949: 2002 规范。该规范于 2009 年更新为 ISO/TS16949: 2009, 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 IATF16949: 2016
CB	指	CB (认证机构) 流程基于 IECCEE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和认证的世界体系” 的国际协议而建立。它是该体系内的国家认证机构之间的协议, 致力于电工产品审核结果的相互认可。全球共有 51 个国家的 66 个认证机构及其下属的 270 多个 CB 实验室参加了这一互任体系。参加 CB 体系的成员国家包括了所有中国机电产品的主要出口国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CE 为欧盟的强制性安全认证标志, 无论欧盟内部企业还是其它国家生产的产品, 在欧盟范围内流通必须通过 CE 认证, 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CE 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
CCC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由中国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 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 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 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GS	指	Geprüfte Sicherheit 及 Germany Safety (德语, 强制性认证及德国安全), GS 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 (SGS) 为依据, 按

		照欧盟统一标准 EN 或德国工业标准 DIN 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PSE	指	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 & Materials，日本的 DENTORL 法（电器装置和材料控制法）规定，498 种产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的安全认证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根据《韩国电气用品安全管理法》规定，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Mark 认证后才可以在韩国市场上销售。每年需要接受工厂审查和产品抽检测试；属于自愿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只需测试获得证书，不需要接受工厂审查。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EMC	指	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标准），EMC 标志的适用范围为各类电器产品
ETL	指	Testing Laboratories Inc（ETL 测试实验公司），任何电气、机械或机电产品带有 ETL 标志，表明它是经过 ETL 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也代表着生产商同意接收严格的定期检查，以保证产品品质的一致性
UKCA	指	UK Conformity Assessed，英国脱欧后，UKCA 认证将代替目前欧盟实行的 CE 认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由品牌商提供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后由品牌商贴牌销售，生产商仅负责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生产商根据客户的产品意向或自主创意开发产品，由客户选择后下订单进行生产，产品贴牌销售，生产商需要具有一定规模，有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

注：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ingclean Electric Co.,Ltd.
成立日期:	2001-12-26
上市日期:	2015-05-13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3355
股票简称:	莱克电气
注册资本:	574,335,860 元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联系电话:	0512-68253260
联系传真:	0512-68258872
公司网站:	www.lexy.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33338412Q
经营范围:	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65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20 万手（1,2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

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text{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1 = P0 \div (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1 = (P0 + A \times k) \div (1+k);$$

$$\text{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A \times k) \div (1+n+k);$$

$$\text{派送现金股利: } P1 = P0 - D;$$

$$\text{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n+k)。$$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 = V \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部分票面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权的，在证券交易

场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公司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不存在无权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数量。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莱克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莱克电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8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89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74,335,860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120万手。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3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发生变化，公司将于申购起始日（2022年10月14日，T日）披露可转债发行原股东配售比例调整公告。

发行人原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莱克转债”，配售代码为“753355”。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8,000万件新能源汽车、5G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81,988.59	75,490.00
2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125万台扩建项目	14,311.00	14,311.00
3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2,936.00	12,93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63.00	17,263.00
	合计	126,498.59	12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7、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8、担保事项

公司及相关方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债券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将对公司本次可转债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

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4)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以认购方式取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重整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

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8)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五) 违约事项

1、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

(3)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为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违约事件发生后的措施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

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的承销期为 202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预计总额为 817.31 万元，具体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60.38
律师费用	47.17
会计师费用	32.50
资信评级费用	42.45
发行手续费用	10.28
信息披露费用	24.53
合计	817.31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T-1 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五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2 年 10 月 17 日	T+1 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星期一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2年10月18日 星期二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 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年10月19日 星期三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 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10月20日 星期四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董事会秘书：王平平

电话：0512-68253260

传真：0512-682588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赵金、卫晗晓

项目协办人：姜文彬

项目组其他成员：顾金晓蕙、戚升霞、顾政昊、黄明俊、陈雷杰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郁振华、孙矜如、郑璇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四）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詹军、叶胜平、刘向荣、曹秋菊（已离职）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注册评估师：顾春霞、高爽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000010209200006013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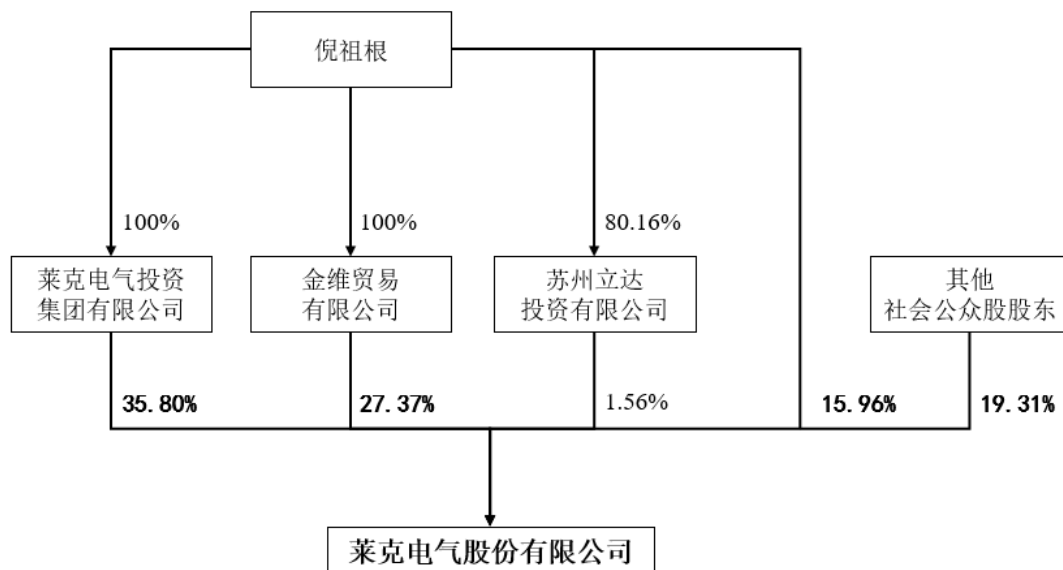
类别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992,100	98.2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343,760	1.80%
合计	574,335,860	10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莱克投资	205,632,000	35.80%
2	香港金维	157,220,000	27.37%
3	倪祖根	91,685,929	15.96%
4	闵耀平	11,784,256	2.05%
5	立达投资	8,960,000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68,808	0.73%
7	黄永清	3,674,858	0.64%
8	江月明	2,802,880	0.49%
9	李群	2,112,960	0.37%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7,300	0.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莱克投资，其持有公司 35.80%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其合计控制公司 80.70% 股份，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1、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莱克电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迎宾路39号1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30日，莱克投资持有公司20,563.20万股，持股比例为35.80%，系公司的控股股东。莱克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莱克投资总资产247,882.25万元，净资产175,819.7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0,056.39万元（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莱克投资总资产247,690.47万元，净资产175,819.78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22万元（以上为单体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倪祖根直接持有公司 91,685,9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

倪祖根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35.80% 股份；倪祖根通过持有公司股东香港金维 100% 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 27.37% 股份；倪祖根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立达投资 80.16%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1.56% 股份。

综上所述，倪祖根合计控制公司 80.70% 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倪祖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莱克投资	5,000 万元	100.00%	对外投资及管理
立达投资	1,410 万元	80.16%	对外投资及管理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万元	90.00%	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应管理咨询服务等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100.00%	对外投资
Goldvac Trading Limited (金维贸易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对外投资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50.00% ^注	对外投资
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成功收获集团)	5 万美元	100.00%	对外投资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祖根直接持有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50% 股权，另外通过 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尼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控股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慕大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从而间接持有 Kingcle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毛里求斯金莱克国际有限公司) 其余 5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利华科技	11,400.00	41.1685%	从事印刷线路板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组装、测试等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咖博士	2,000.00	60.00%	从事咖啡机及相关电器的销售等
迪普生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股权投资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的内容的确认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XYZH/2020SHA100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莱克电气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克电气在合并及母公司口径下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莱克香港由于开展远期结汇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被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起仲裁申请,公司及莱克香港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发来的《裁决书》,根据裁决结果,莱克电气及莱克香港需支付高盛国际40,342,030.97美元。上述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作出,尚需得到境内法院承认后予以执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香港仲裁裁决结果,于2020年度全额计提预计负债4,034.20万美元(按照2020年度期末汇率6.5249折合26,322.77万元),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上述事项最终影响将以由境内法院依据境内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作出的裁定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不代表公司会放弃在国内法院的相关诉讼权利。

根据信永中和2021年5月17日出具的XYZH/2021SHAA10172号《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0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莱克电气消除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与其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信永中和认为,“上述非标事项在2020年度已发生变化并已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公司2020年度与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XYZH/2021SHAA10090与XYZH/2022SHAA10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莱克电气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莱克电气合并及母公司口径下2020年12月31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聘用审计其定期财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聘用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公司 2022 年 1-6 月财务资料采用自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4,923,406.98	2,920,180,103.99	2,666,291,132.43	1,951,124,39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722,612,222.23	308,451,388.89
应收票据	15,859,924.72	24,465,365.18	57,566,508.03	51,586,349.59
应收账款	1,756,045,358.42	1,619,234,455.24	1,370,619,264.03	934,754,640.94
应收款项融资	37,933,749.77	28,819,283.01	32,406,146.27	86,387,446.18
预付款项	69,650,541.72	39,522,592.27	57,808,571.14	26,312,402.57
其他应收款	37,805,468.63	32,027,859.08	25,970,837.94	11,503,440.46
其中：应收利息	-	-	-	1,777,305.50
存货	1,235,086,483.43	1,537,379,583.90	911,655,309.06	614,785,800.38
其他流动资产	47,874,665.75	71,935,561.75	66,106,204.21	28,240,158.76
流动资产合计	7,175,179,599.42	6,273,564,804.42	5,911,036,195.34	4,013,146,027.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00,151,666.6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	1,232,652,773.57	1,296,102,361.21	921,234,797.52	900,757,482.82
在建工程	341,368,214.22	222,251,450.69	33,111,260.67	42,825,072.00
使用权资产	64,039,757.80	77,233,381.08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223,374,324.36	231,226,708.88	149,026,391.86	151,901,627.33
商誉	645,965,288.52	645,965,288.52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16,695.30	46,535,476.63	10,703,878.06	21,943,37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19,077.57	112,198,453.09	101,883,956.62	46,100,83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5,153.40	7,154,213.5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231,284.74	2,638,667,333.63	1,215,960,284.73	1,363,680,053.55
资产总计	9,840,410,884.16	8,912,232,138.05	7,126,996,480.07	5,376,826,080.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67,775,940.73	1,395,039,473.53	-	-
应付票据	529,252,916.37	1,075,569,706.87	1,074,493,212.08	679,619,711.78
应付账款	1,325,974,713.28	1,455,619,478.16	1,279,915,319.30	877,428,306.17
预收款项	-	-	-	66,499,422.42
合同负债	261,648,753.52	241,287,278.35	181,612,120.21	-
应付职工薪酬	168,878,507.45	202,398,894.76	158,043,582.84	123,075,029.40
应交税费	80,227,245.86	22,756,559.02	19,384,535.02	16,024,195.47
其他应付款	1,159,271,825.50	401,904,516.49	392,671,469.26	203,298,185.7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89,112,660.00	15,284,000.00	-	-
其他应付款	570,159,165.50	386,620,516.49	392,671,469.26	203,298,18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1,326.49	19,332,507.18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06,751,229.20	4,813,908,414.36	3,406,120,238.71	1,965,944,850.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387,500.00	500,473,611.11	-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51,445,387.24	58,186,067.70		
预计负债	270,751,506.65	257,208,686.86	263,227,717.8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34,401.34	36,829,069.28	3,391,833.33	1,290,458.34
递延收益	602,657.84	1,601,104.34	6,087,664.75	10,613,763.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321,453.07	854,298,539.29	272,707,215.96	211,904,221.69
负债合计	6,670,072,682.27	5,668,206,953.65	3,678,827,454.67	2,177,849,072.63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335,860.00	574,690,900.00	410,862,5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840,355,412.56	823,644,883.94	928,743,434.53	794,980,867.40
减：库存股	70,389,870.29	82,637,294.29	123,379,875.00	-
其他综合收益	1,355,766.24	12,660,837.21	525,306.73	-3,530,424.23
盈余公积金	263,645,577.61	263,645,577.61	205,431,250.00	20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59,491,662.11	1,650,526,116.83	2,024,819,336.62	1,806,026,564.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8,794,408.23	3,242,531,021.30	3,447,001,952.88	3,198,977,007.92
少数股东权益	1,543,793.66	1,494,163.10	1,167,072.5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0,338,201.89	3,244,025,184.40	3,448,169,025.40	3,198,977,00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40,410,884.16	8,912,232,138.05	7,126,996,480.07	5,376,826,080.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10,125,965.78	7,945,757,907.82	6,280,796,603.13	5,703,217,183.56
减：营业成本	3,510,375,190.60	6,214,187,912.12	4,668,302,779.15	4,173,620,736.30
税金及附加	37,623,976.31	35,788,308.09	31,185,671.54	45,270,068.56
销售费用	180,283,269.71	446,301,877.33	332,097,936.44	412,823,361.32
管理费用	118,592,480.10	199,383,528.25	205,043,063.60	238,754,443.09
研发费用	223,592,617.95	435,769,739.56	310,278,916.76	263,277,731.65
财务费用	-152,840,358.99	77,762,817.12	142,691,859.57	-49,182,344.39
其中：利息费用	24,480,875.99	32,929,212.80	24,036,431.04	13,024,325.42
减：利息收入	18,091,956.92	30,633,635.07	38,917,255.75	43,428,368.43
加：其他收益	5,277,450.45	38,601,228.53	17,810,889.20	11,438,26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72,905.03	-125,001.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481,023.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831,805.43	47,904,888.88	8,603,05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80,873.60	-1,890,906.39	1,594,486.17	-5,426,287.6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621,185.39	-82,123,325.15	-62,282,270.69	-68,026,196.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804.03	-496,222.96	-1,860,601.06	-182,955.05
二、营业利润	549,566,377.53	499,486,304.81	592,090,863.54	564,934,071.29
加：营业外收入	1,457,446.81	28,697,172.03	24,653,236.22	23,127,059.02
减：营业外支出	255,081.56	817,564.04	266,380,204.88	8,325,162.72
三、利润总额	550,768,742.78	527,365,912.80	350,363,894.88	579,735,967.59
减：所得税费用	68,686,578.94	24,450,588.69	24,212,800.49	77,464,251.22
四、净利润	482,082,163.84	502,915,324.11	326,151,094.39	502,271,716.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2,082,163.84	502,915,324.11	326,151,094.39	502,271,716.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032,533.28	502,588,233.53	327,984,021.87	502,271,716.37
2.少数股东损益	49,630.56	327,090.58	-1,832,927.48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5,070.97	12,135,530.48	4,055,730.96	-622,608.3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05,070.97	12,135,530.48	4,055,730.96	-622,608.3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777,092.87	515,050,854.59	330,206,825.35	501,649,108.0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0,727,462.31	514,723,764.01	332,039,752.83	501,649,108.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30.56	327,090.58	-1,832,927.48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4	0.87	0.81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4	0.87	0.81	1.2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6,784,495.89	8,091,814,223.22	6,388,969,688.92	6,027,088,715.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29,245.20	445,576,802.00	255,365,213.68	220,557,48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3,819.37	107,888,914.77	85,968,901.05	116,879,63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427,560.46	8,645,279,939.99	6,730,303,803.65	6,364,525,82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0,306,222.93	6,077,905,844.74	4,090,276,938.06	3,575,705,62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395,308.88	1,130,541,169.91	835,920,240.96	759,196,63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65,181.12	101,716,810.26	124,875,709.20	159,700,87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36,416.72	857,814,150.42	662,564,317.65	661,937,019.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303,129.65	8,167,977,975.33	5,713,637,205.87	5,156,540,1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24,430.81	477,301,964.66	1,016,666,597.78	1,207,985,67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0	2,520,000,000.00	7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444,027.66	33,895,722.22	356,0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726.08	1,720,030.89	581,896.47	1,713,729.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3,527.73	19,955,126.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100.00	18,665,000.00	9,211,000.00	8,930,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5,826.08	751,829,058.55	2,563,485,090.96	108,955,377.5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12,560.50	353,168,082.58	139,293,739.31	109,516,154.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20,000,000.00	58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1,071,060.4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600.00	15,644,000.00	5,844,000.00	17,281,831.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30,160.50	1,559,883,142.99	2,865,137,739.31	710,797,98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4,334.42	-808,054,084.44	-301,652,648.35	-601,842,60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9,006,975.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7,184,348.57	1,790,016,700.00	130,212,511.60	323,810,15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184,348.57	1,790,016,700.00	259,219,486.60	323,810,15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440,265.76	300,100,000.00	30,212,511.60	121,756,06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69,361.59	837,554,774.67	128,173,465.65	101,095,436.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410.66	6,378,311.49	2,627,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961,038.01	1,144,033,086.16	161,013,077.25	222,851,50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23,310.56	645,983,613.84	98,206,409.35	100,958,653.47
四、汇率变动	161,989,896.04	-61,442,526.61	-98,053,625.58	15,294,530.3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743,302.99	253,788,967.45	715,166,733.20	722,396,253.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0,080,099.88	2,666,291,132.43	1,951,124,399.23	1,228,728,14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4,823,402.87	2,920,080,099.88	2,666,291,132.43	1,951,124,399.2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1,506,968.72	1,681,651,333.51	2,012,651,578.49	1,458,480,427.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11,765,555.56	308,451,388.89
应收票据	13,835,058.97	22,261,170.67	47,937,552.80	51,586,349.59
应收账款	902,351,293.13	1,006,832,317.76	1,020,857,324.94	718,111,992.70
应收款项融资	9,739,066.92	8,733,229.08	12,275,082.38	59,977,215.10
预付款项	15,452,403.37	12,924,674.03	26,500,134.16	17,044,060.50
其他应收款	488,004,969.89	652,239,638.91	87,679,358.17	89,210,472.84
其中：应收利息	-	-	-	1,022,849.97
应收股利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108,004,969.89	272,239,638.91	87,679,358.17	88,187,622.87
存货	561,975,562.76	664,302,264.81	499,767,885.70	372,284,038.88
其他流动资产	30,417,191.82	52,789,699.93	51,702,190.41	22,416,294.33
流动资产合计	4,193,282,515.58	4,101,734,328.70	4,071,136,662.61	3,097,562,240.06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00,151,666.68
长期股权投资	2,222,572,103.68	2,213,638,791.06	748,844,423.13	730,894,423.13
固定资产	273,813,268.06	292,445,587.00	240,682,433.89	213,040,343.33
在建工程	-	1,490,799.86	1,368,937.60	584,286.05
使用权资产	578,082.41	1,997,382.86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资产	13,438,967.97	15,461,995.40	9,825,103.45	9,458,977.09
长期待摊费用	362,453.63	455,315.33	909,995.56	2,571,07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315,651.91	82,211,429.85	79,952,454.13	28,281,25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080,527.66	2,607,701,301.36	1,081,583,347.76	1,184,982,023.92
资产总计	6,777,363,043.24	6,709,435,630.06	5,152,720,010.37	4,282,544,26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1,328,176.78	1,157,066,831.36	-	-
应付票据	1,102,022,000.00	791,589,706.87	653,666,499.54	676,309,711.78
应付账款	686,372,159.06	858,289,265.77	914,520,354.20	633,986,980.98
预收款项	-	-	-	28,983,742.18
合同负债	145,952,281.88	133,282,932.37	94,531,682.64	-
应付职工薪酬	73,858,527.80	109,481,394.38	95,827,609.82	89,835,665.70
应交税费	27,930,184.26	4,946,899.03	4,984,388.98	8,784,136.22
其他应付款	1,026,556,884.58	516,062,425.55	308,160,029.95	134,533,947.9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89,112,660.00	15,284,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0,304.44	1,604,240.30	30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64,690,518.80	3,572,323,695.63	2,371,690,565.13	1,572,434,18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387,500.00	500,473,611.11	-	200,000,000.00
租赁负债	-	444,161.95	-	-
长期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270,751,506.65	257,208,686.86	263,227,717.88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764,833.33	1,290,458.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1,139,006.65	758,126,459.92	264,992,551.21	201,290,458.34
负债合计	4,735,829,525.45	4,330,450,155.55	2,636,683,116.34	1,773,724,643.17
股东权益：				
股本	574,335,860.00	574,690,900.00	410,862,500.00	401,000,000.00
资本公积	811,282,546.14	794,572,017.52	899,670,568.11	765,908,000.9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减：库存股	70,389,870.29	82,637,294.29	123,379,875.00	-
盈余公积	263,645,577.61	263,645,577.61	205,431,250.00	20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2,659,404.33	828,714,273.67	1,123,452,450.92	1,141,411,619.83
股东权益合计	2,041,533,517.79	2,378,985,474.51	2,516,036,894.03	2,508,819,620.8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77,363,043.24	6,709,435,630.06	5,152,720,010.37	4,282,544,263.9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43,850,666.91	5,677,817,877.76	4,653,744,879.49	4,300,151,370.17
减：营业成本	1,983,416,557.48	4,864,481,295.02	3,718,079,339.07	3,379,362,673.19
税金及附加	15,968,402.73	15,531,969.59	13,301,136.44	24,237,228.99
销售费用	50,834,206.64	141,440,694.94	151,498,896.02	207,916,281.62
管理费用	69,466,991.93	135,712,172.89	153,012,515.98	171,631,311.80
研发费用	124,372,363.38	268,128,908.17	190,973,746.58	159,613,500.65
财务费用	-69,709,671.75	53,923,336.51	105,009,605.28	-47,518,384.57
其中：利息费用	24,918,478.61	25,760,246.25	18,785,276.96	1,146,428.51
利息收入	10,672,205.70	24,271,401.79	30,592,618.56	33,018,228.21
加：其他收益	2,176,588.16	31,193,105.85	10,684,904.88	170,098.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0,000,000.00	-	59,552,222.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317,777.68	33,377,666.66	8,603,055.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4,502.27	-1,754,094.20	-1,172,969.19	-703,074.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154,614.90	-62,127,916.45	-38,751,612.72	-73,025,22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31.01	-30,431.46	-77,207.17	-465,301.11
二、营业利润	234,677,956.48	551,197,942.06	325,930,422.58	399,040,536.7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4.16	27,015,770.76	22,390,904.64	27,285,055.42
减：营业外支出	141,327.11	498,183.99	265,646,790.50	3,676,845.47
三、利润总额	234,836,633.53	577,715,528.83	82,674,536.72	422,648,746.74
减：所得税费用	27,824,514.87	-4,427,747.24	-8,557,544.37	46,323,434.55
四、净利润	207,012,118.66	582,143,276.07	91,232,081.09	376,325,312.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7,012,118.66	582,143,276.07	91,232,081.09	376,325,312.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012,118.66	582,143,276.07	91,232,081.09	376,325,312.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9,485,844.80	5,775,164,714.07	4,896,172,626.27	4,201,583,85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128,563.24	359,988,400.59	213,795,594.58	183,961,166.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2,028.55	90,562,187.51	66,142,795.83	67,965,95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0,766,436.59	6,225,715,302.17	5,176,111,016.68	4,453,510,978.8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4,965,992.37	4,476,267,188.59	3,452,579,841.40	2,866,549,229.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567,268.85	755,941,840.34	583,380,547.93	508,063,51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08,075.77	31,107,104.51	71,647,056.40	107,187,371.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300,790.98	467,692,035.78	384,811,752.30	373,100,68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8,542,127.97	5,731,008,169.22	4,492,419,198.03	3,854,900,79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24,308.62	494,707,132.95	683,691,818.65	598,610,179.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0	2,120,000,000.00	9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7,083,333.24	30,215,166.67	104,926,07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027.02	3,676,685.26	32,089.59	149,994.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886,657.31	1,043,802,162.77	285,047,808.62	990,189,63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987,684.33	1,364,562,181.27	2,435,295,064.88	1,193,265,709.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137.97	94,715,754.05	72,247,410.29	19,952,055.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	213,900,000.00	1,937,950,000.00	618,454,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12,901,009.7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487,166.83	1,143,321,136.25	579,587,253.35	629,874,51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8,050,304.80	2,664,837,900.06	2,589,784,663.64	1,268,280,974.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37,379.53	-1,300,275,718.79	-154,489,598.76	-75,015,2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6,006,97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4,829,200.00	1,661,532,700.00	130,212,511.60	323,810,154.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4,829,200.00	1,661,532,700.00	256,219,486.60	323,810,154.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9,305,900.00	300,000,000.00	30,212,511.60	121,756,064.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00,295.90	830,777,248.89	122,935,832.52	89,217,539.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2,536.00	6,367,311.49	2,627,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678,731.90	1,137,144,560.38	155,775,444.12	210,973,60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49,531.90	524,388,139.62	100,444,042.48	112,836,55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543,478.96	-49,819,798.76	-75,475,111.11	11,445,99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9,855,635.21	-331,000,244.98	554,171,151.26	647,877,465.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1,651,333.51	2,012,651,578.49	1,458,480,427.23	810,602,962.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1,506,968.72	1,681,651,333.51	2,012,651,578.49	1,458,480,427.23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莱克家电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密机械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莱克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绿能科技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95%	5%	新设
莱克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路径	-	100%	新设
梵克罗越南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	100%	新设
梵克罗泰国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	100%	新设
金莱克电商	苏州	苏州	销售	100%	-	新设
艾思玛特	苏州	苏州	销售	100%	-	新设
雷鹰科技	苏州	苏州	技术开发、销售	100%	-	新设
精密模塑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新设
三食黄小厨	苏州	苏州	销售	70%	-	新设
西曼帝克厨电	苏州	苏州	销售	100%	-	新设
莱克新能源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新设
无锡梵克罗	无锡	无锡	服务	100%	-	新设
上海帕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昆山帕捷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帕捷	苏州	苏州	制造业	100%	-	新设

（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变动情况

1、2022年1-6月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对应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变动方式	业务性质	变动后持股比例
苏州帕捷	2022.01	新设	制造业	100%

2、2021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新设立及转让子公司，对应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设立/合并时间	变动方式	业务性质	变动后持股比例
莱克新能源	2021.01	新设	制造业	100%
无锡梵克罗	2021.09	新设	服务	100%
上海帕捷	2021.12	合并	制造业	100%
昆山帕捷	2021.12	合并	制造业	100%

3、2020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新设立及转让子公司，对应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设立/转让时间	变动方式	业务性质	变动后持股比例
莱克香港	2020.12	转让	投资	0%
三食黄小厨	2020.02	新设	销售	70%
西曼帝克厨电	2020.08	新设	销售	100%

4、2019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原因系发行人新设立、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对应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设立/转让/注销时间	变动方式	业务性质	变动后持股比例
莱克信息科技	2019.04	转让	技术开发、投资	0%
梵克罗电气越南	2019.09	注销	制造业	-
梵克罗越南	2019.09	新设	制造业	100%
梵克罗泰国	2019.09	新设	制造业	100%
精密模塑	2019.09	新设	制造业	100%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4	1.30	1.74	2.04
速动比率（倍）	1.02	0.98	1.47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8%	63.60%	51.62%	4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8%	64.54%	51.17%	41.42%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0	17.02	15.58	45.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5.32	5.45	5.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5.06	5.07	6.12	6.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67,213.32	68,005.09	46,705.75	68,547.11
归母净利润（万元）	48,203.25	50,258.82	32,798.40	50,227.17
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47,674.39	43,889.63	47,744.48	48,004.99
综合毛利率	22.17%	21.79%	25.67%	26.8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95	0.83	2.47	3.01
每股净现金流量	1.84	0.44	1.74	1.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0.05	0.05	0.05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对于2022年1-6月已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对于2022年1-6月已进行年化处理，下同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492.34	40.39	292,018.01	32.77	266,629.11	37.41	195,112.44	3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72,261.22	10.14	30,845.14	5.74
应收票据	1,585.99	0.16	2,446.54	0.27	5,756.65	0.81	5,158.63	0.96
应收账款	175,604.54	17.85	161,923.45	18.17	137,061.93	19.23	93,475.46	17.38
应收款项融资	3,793.37	0.39	2,881.93	0.32	3,240.61	0.45	8,638.74	1.61
预付款项	6,965.05	0.71	3,952.26	0.44	5,780.86	0.81	2,631.24	0.49
其他应收款	3,780.55	0.38	3,202.79	0.36	2,597.08	0.36	1,150.34	0.21
存货	123,508.65	12.55	153,737.96	17.25	91,165.53	12.79	61,478.58	11.43
其他流动资产	4,787.47	0.49	7,193.56	0.81	6,610.62	0.93	2,824.02	0.53
流动资产合计	717,517.96	72.92	627,356.48	70.39	591,103.62	82.94	401,314.60	74.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20,015.17	3.72
固定资产	123,265.28	12.53	129,610.24	14.54	92,123.48	12.93	90,075.75	16.75
在建工程	34,136.82	3.47	22,225.15	2.49	3,311.13	0.46	4,282.51	0.80
使用权资产	6,403.98	0.65	7,723.34	0.87	-	-	-	-
无形资产	22,337.43	2.27	23,122.67	2.59	14,902.64	2.09	15,190.16	2.83
商誉	64,596.53	6.56	64,596.53	7.2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21.67	0.40	4,653.55	0.52	1,070.39	0.15	2,194.34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81.91	1.00	11,219.85	1.26	10,188.40	1.43	4,610.08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79.52	0.20	715.42	0.08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523.13	27.08	263,866.73	29.61	121,596.03	17.06	136,368.01	25.36
资产总计	984,041.09	100.00	891,223.21	100.00	712,699.65	100.00	537,682.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由 2019 年末的 537,682.61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6月末的984,041.09万元，增长了83.0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64%、82.94%、70.39%和72.9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36%、17.06%、29.61%和27.08%。2019年至2020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款项回笼，银行存款增加所致；2021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收购上海帕捷形成商誉，提高了非流动资产占比。

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65.11%、69.43%、68.18%和70.79%。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9.58%、15.02%、17.14%和14.8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明细如下所示。其中2020年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由于销售回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2022年货币资金增长除销售回款增长外还由于短期借款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20.76	18.97	11.57	13.55
银行存款	397,461.58	291,989.04	266,617.54	195,098.89
其他货币资金	10.00	10.00	-	-
合计	397,492.34	292,018.01	266,629.11	195,112.44

报告期各期末，企业货币资金中持有较多外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日元及越南盾等，其外币项目折算人民币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美元	320,500.19	267,347.05	211,128.93	98,609.37
欧元	729.71	436.68	471.32	658.84
港币	-	-	18.92	28.94
日元	1,226.90	368.90	460.09	340.67
泰铢	0.56	0.49	0.51	0.62
越南盾	1,084.31	271.31	1,181.50	708.7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加坡元	5.39	9.47	9.92	350.03
合计	323,547.05	268,434.01	213,271.18	100,697.17

注：上述外币项目均按各报告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75.46 万元、137,061.93 万元、161,923.45 万元和 **175,604.54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8%、19.23%、18.17%和 **17.8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加，主要因素是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技术性能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应收账款规模随之扩大。

(1)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公司适用下列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为，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具体如下：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款项性质组合	按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款项性质、结合客户信用状况、历史损失率单独认定，无回收风险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
7-12 个月	8.00
1-2 年	27.00
2-3 年	53.00
3 年以上	100.00

(2) 公司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858.82	100.00%	1,254.28	0.71%	175,604.54
其中：账龄组合	176,434.05	99.76%	829.52	0.47%	175,604.54
其他组合	424.77	0.24%	424.77	100.00%	-
合计	176,858.82	100.00%	1,254.28	0.71%	175,604.54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650.26	100.00%	726.82	0.45%	161,923.45
其中：账龄组合	162,225.50	99.74%	302.05	0.19%	161,923.45
其他组合	424.77	0.26%	424.77	100.00%	-
合计	162,650.26	100.00%	726.82	0.45%	161,923.45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621.92	100.00%	560.00	0.41%	137,061.93
其中：账龄组合	137,157.17	99.66%	95.24	0.07%	137,061.93
其他组合	464.76	0.34%	464.76	100.00%	-
合计	137,621.92	100.00%	560.00	0.41%	137,061.93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237.55	100.00%	762.09	0.81%	93,475.46

其中：账龄组合	93,564.43	99.29%	88.97	0.10%	93,475.46
其他组合	673.12	0.71%	673.12	100.00%	
合计	94,237.55	100.00%	762.09	0.81%	93,475.46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账龄	2022-06-30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74,487.20	98.90	263.54
1至2年	1,889.28	1.07	510.10
2至3年	3.62	0.00	1.92
3年以上	53.95	0.03	53.95
合计	176,434.05	100.00	829.52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61,823.62	99.75	167.36
1至2年	347.45	0.21	93.81
2至3年	28.82	0.02	15.28
3年以上	25.60	0.02	25.60
合计	162,225.50	100.00	302.05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136,970.56	99.86	23.16
1至2年	107.47	0.08	29.02
2至3年	76.75	0.06	40.68
3年以上	2.39	0.00	2.39
合计	137,157.17	100.00	95.24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占比（%）	坏账准备（万元）
1年以内	93,363.52	99.79	33.59
1至2年	196.57	0.21	53.07
2至3年	4.34	0.00	2.30
3年以上	-	0.00	-

合计	93,564.43	100.00	88.97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为主，各年度/期账龄小于 1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8.00%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2.06.30	1	鲨客	19,657.31	11.19%
	2	常州纳恩博	17,281.94	9.84%
	3	必胜	14,061.79	8.01%
	4	博世	11,900.05	6.78%
	5	飞利浦	7,930.78	4.52%
			小计	70,831.88
2021.12.31	1	鲨客	21,818.69	13.41%
	2	必胜	17,149.64	10.54%
	3	飞利浦	15,778.58	9.70%
	4	博世	11,174.43	6.87%
	5	科创实业	6,845.64	4.21%
			小计	72,766.98
2020.12.31	1	必胜	22,778.34	16.55%
	2	鲨客	21,221.45	15.42%
	3	飞利浦	13,843.49	10.06%
	4	博世	6,965.3	5.06%
	5	HOOVERCANDY	3,762.64	2.74%
			小计	68,571.22
2019.12.31	1	鲨客	11,872.15	12.6%
	2	飞利浦	10,916.49	11.59%
	3	必胜	5,330.47	5.66%
	4	Milwaukee	4,852.79	5.15%
	5	HOOVERCANDY	4,144.43	4.39%
			小计	37,11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款项余额分别为 37,116.33 万元、68,571.22 万元、72,766.98 万元和 **70,831.88 万元**，占当年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39%、49.83%、44.74%和 **40.3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货	123,508.65	153,737.96	91,165.53	61,478.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478.58 万元、91,165.53 万元、153,737.96 万元和 **123,508.6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573.80	28.80	38,390.71	24.97	20,492.07	22.48	14,860.35	24.17
在产品	1,724.27	1.40	2,631.70	1.71	4,461.54	4.89	1,620.90	2.64
库存商品	63,723.25	51.59	84,966.56	55.27	41,256.99	45.26	31,983.62	52.02
发出商品	10,998.32	8.90	15,613.40	10.16	12,464.82	13.67	4,280.53	6.96
委托加工物资	9,854.44	7.98	11,194.31	7.28	11,498.58	12.61	8,080.78	13.14
低值易耗品	1,634.57	1.32	941.27	0.61	991.53	1.09	652.40	1.06
余额合计	123,508.65	100.00	153,737.96	100.00	91,165.53	100.00	61,478.5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0%、94.02%、97.68%和 **97.28%**。

由于订单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出口运输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应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增加，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存货余额不断上涨。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686.95 万元，增长 48.29%；2021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2,572.43 万元，增长 68.64%，其中，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上海帕捷并将其资产负债项并入财务报表也导致了 2021 年公司存货余额的

上涨。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及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82,712.70	82,712.70	82,712.70	80,375.87
	机器设备	142,840.10	140,996.85	66,683.70	60,930.80
	运输工具	1,999.86	1,705.79	1,148.37	1,193.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1,928.57	21,629.35	15,883.44	11,502.07
	土地	1,490.03	1,494.52	1,703.32	1,819.81
	合计	250,971.26	248,539.20	168,131.54	155,822.38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3,844.00	45,733.73	49,538.75	50,987.56
	机器设备	68,253.73	72,393.69	33,448.64	32,541.20
	运输工具	711.19	591.70	221.03	298.85
	办公及其他设备	8,966.33	9,396.59	7,211.74	4,428.33
	土地	1,490.03	1,494.52	1,703.32	1,819.81
	合计	123,265.28	129,610.24	92,123.48	90,075.75

注：土地系子公司梵克罗泰国购买的泰国土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90,075.75 万元、92,123.48 万元、129,610.24 万元和 123,265.2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75%、12.93%、14.54%和 12.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保持基本稳定。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及土地的成新率分别 53.01%、47.78%、35.56%、40.89%和 100.00%，使用状态良好，能够按照预定用途发挥经济效益。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无形	土地使用权	22,951.54	22,951.54	19,225.80	19,225.80

资产原值	专利权	4,084.00	4,084.00	-	-
	软件	2,025.06	1,968.79	545.42	323.42
	合计	29,060.60	29,004.33	19,771.22	19,549.22
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17,767.17	18,011.68	14,722.34	15,107.00
	专利权	3,848.38	4,084.00	-	-
	软件	721.88	1,026.99	180.30	83.16
	合计	22,337.43	23,122.67	14,902.64	15,190.1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5,190.16 万元、14,902.64 万元、23,122.67 万元和 **22,337.4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83%、2.09%、2.59%和 **2.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规模和占总资产比例较为稳定。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23,122.67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8,220.03 万元，增长 55.16%，主要系公司购买的莱克新能源相关地块，以及因收购上海帕捷新增的其专利权。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580,675.12	87.06	481,390.84	84.93	340,612.02	92.59	196,594.49	90.27
短期借款	226,777.59	34.00	139,503.95	24.61	-	-	-	-
应付票据	52,925.29	7.93	107,556.97	18.98	107,449.32	29.21	67,961.97	31.21
应付账款	132,597.47	19.88	145,561.95	25.68	127,991.53	34.79	87,742.83	40.29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6,164.88	3.92	24,128.73	4.26	18,161.21	4.94	6,649.94	3.05
应付职工薪酬	16,887.85	2.53	20,239.89	3.57	15,804.36	4.30	12,307.50	5.65
应交税费	8,022.72	1.20	2,275.66	0.40	1,938.45	0.53	1,602.42	0.74
其他应付款	115,927.18	17.38	40,190.45	7.09	39,267.15	10.67	20,329.82	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13	0.21	1,933.25	0.34	30,000.00	8.1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32.15	12.94	85,429.85	15.07	27,270.72	7.41	21,190.42	9.73
长期借款	50,038.75	7.50	50,047.36	8.83	-	-	20,000.00	9.1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5,144.54	0.77	5,818.61	1.03	-	-	-	-
预计负债	27,075.15	4.06	25,720.87	4.54	26,322.77	7.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3.44	0.60	3,682.91	0.65	339.18	0.09	129.05	0.06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265784	0.01	160.11	0.03	608.77	0.17	1,061.38	0.49
负债合计	667,007.27	100.00	566,820.70	100.00	367,882.75	100.00	217,784.9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0.27%、92.59%、84.93%和 **87.06%**。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是公司的主要负债类型。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余额分别为 176,034.62 万元、274,708.00 万元、432,813.32 万元和 **528,227.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83%、74.67%、76.36%和 **79.19%**。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26,777.59	39.05	139,503.95	28.98	-	-	-	-
应付票据	52,925.29	9.11	107,556.97	22.34	107,449.32	31.55	67,961.97	34.57
应付账款	132,597.47	22.84	145,561.95	30.24	127,991.53	37.58	87,742.83	44.63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6,164.88	4.51	24,128.73	5.01	18,161.21	5.33	6,649.94	3.38
应付职工薪酬	16,887.85	2.91	20,239.89	4.20	15,804.36	4.64	12,307.50	6.26
应交税费	8,022.72	1.38	2,275.66	0.47	1,938.45	0.57	1,602.42	0.82
其他应付款	115,927.18	19.96	40,190.45	8.35	39,267.15	11.53	20,329.82	1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2.13	0.24	1,933.25	0.40	30,000.00	8.81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0,675.12	100.00	481,390.84	100.00	340,612.02	100.00	196,594.49	100.00

(1) 短期借款

2019 年末与 2020 年末公司无短期借款余额，2021 年末与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9,503.95 万元及 **226,777.59 万元**，主要用于满足日

常营运资金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752.19	101,942.27	100,373.82	63,117.97
商业承兑汇票	5,173.10	5,614.70	7,075.50	4,844.00
合计	52,925.29	107,556.97	107,449.32	67,961.97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67,961.97 万元、107,449.32 万元、107,556.97 万元和 52,925.2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7%、31.55%、22.34%和 9.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的波动主要是受到采购规模以及与供应商之间的结算方式变化的影响，其中 2022 年 6 月底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下降原因系二季度较多票据到期偿付使得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为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32,597.47	145,561.95	127,991.53	87,742.83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742.83 万元、127,991.53 万元、145,561.95 万元和 132,597.4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63%、37.58%、30.24%和 22.8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辅材料供应商的款项。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大多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账龄的应付账款占全部应付账款金额比重分别为 92.35%、94.43%、96.31 和 94.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 5 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6-30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常州纳恩博	14,561.12	10.98%
2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876.31	4.43%
3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3,948.25	2.98%
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437.43	1.84%
5	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98.83	1.58%
合计		28,921.93	21.81%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83.28	4.45%
2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3,372.09	2.31%
3	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3,128.53	2.15%
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17.13	1.45%
5	杭州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7.13	1.28%
合计		16,998.16	11.67%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3,403.86	2.66%
2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3,003.92	2.35%
3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7.08	1.40%
4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724.99	1.35%
5	深圳天邦达科技有限公司	1,687.78	1.32%
合计		11,617.64	9.08%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1	宁波康伯斯电器有限公司	2,368.45	2.70%
2	苏州柯依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129.61	2.43%
3	苏州市宏伟电器有限公司	2,034.09	2.32%
4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1,565.86	1.78%
5	宁波达尔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306.46	1.49%
合计		9,404.46	10.7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东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	6,649.94
合同负债	26,164.88	24,128.73	18,161.21	-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6,649.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38%。2020 年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预收账款列示至合同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161.21 万元、24,128.73 万元与 **26,164.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3%、5.01%与 **4.51%**。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16,864.72	20,204.87	15,784.49	12,287.6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13	35.02	19.87	19.87
合计	16,887.85	20,239.89	15,804.36	12,307.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公司短期薪酬余额逐年增加，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01.31	11,320.62	7,507.73	6,400.69
职工福利费	53.25	116.23	-	-

社会保险费	31.67	9.88	-	-
住房公积金	121.69	99.63	82.30	57.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6	9.81	10.20	9.86
劳务用工薪酬	3,456.74	8,648.70	8,184.26	5,819.43
合计	16,864.72	20,204.87	15,784.49	12,28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12,307.50万元、15,804.36万元、20,239.89万元和**16,887.85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26%、4.64%、4.20%和**2.91%**，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其变动与公司职工人数、薪酬标准以及激励制度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短期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上升，所发放职工工资、奖金也随之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2,069.07	559.47	124.53	225.99
企业所得税	3,780.05	990.18	1,381.89	991.34
个人所得税	624.74	186.19	101.69	86.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42	163.75	56.49	43.46
教育费附加	375.47	73.60	26.69	19.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31	49.07	17.78	13.28
房产税	176.77	176.90	176.77	170.11
土地使用税	32.86	40.91	32.54	36.58
印花税	26.00	23.66	19.54	15.26
其他税费	4.05	11.94	0.53	-
合计	8,022.72	2,275.66	1,938.45	1,602.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1,602.42万元、1,938.45万元、2,275.66万元和**8,022.7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2%、0.57%、0.47%和**1.38%**，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变动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7) 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20,329.82 万元、39,267.15 万元、40,190.45 万元和 **115,927.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0.34%、11.53%、8.35%和 **19.96%**，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8,911.27	1,528.40	-	-
其他应付款项	57,015.92	38,662.05	39,267.15	20,329.82
合计	115,927.18	40,190.45	39,267.15	20,329.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取的押金保证金及预提的销售费用，**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大幅增长系 **2022 年 4 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并产生应付普通股股利 5.64 亿元**，同时因资金短缺向**关联方拆借往来款 2.2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的押金及销售费用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000.00 万元、1,933.25 万元与 **1,372.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0.40%和 **0.2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30,000.00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2.13	1,933.25	-	-
合计	1,372.13	1,933.25	30,000.00	-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变动主要受到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和到期时间变动的影响。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50,038.75	57.96	50,047.36	58.58	-	-	20,000.00	94.38
租赁负债	5,144.54	5.96	5,818.61	6.81	-	-	-	-
预计负债	27,075.15	31.36	25,720.87	30.11	26,322.77	96.52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3.44	4.65	3,682.91	4.31	339.18	1.24	129.05	0.6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60.27	0.07	160.11	0.19	608.77	2.23	1,061.38	5.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332.15	100.00	85,429.85	100.00	27,270.72	100.00	21,190.42	100.00

(1) 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	-	-
信用借款	50,000.00	50,000.00	-	20,000.00
应付利息	38.75	47.36	-	-
合计	50,038.75	50,047.36	-	20,000.00

公司长期借款在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的余额分别 20,000.00 万元、50,047.36 万元和 50,038.75 万元，类型主要为信用借款，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38%、58.58%和 57.96%。2020 年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2) 预计负债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预计负债。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6,322.77 万元、25,720.87 万元和 27,075.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52%、30.11%和 31.36%，主要与公司及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的仲裁争议及境内诉讼相关。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60.27	160.11	608.77	1,061.38
合计	60.27	160.11	608.77	1,061.38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政府补助项目如下：

项目	递延收益余额（万元）	性质
2022年1-6月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60.2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27	
2021年度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3.55	与资产相关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156.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60.11	
2020年度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86.90	与资产相关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521.8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08.77	
2019年度		
汽车电机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244.98	与资产相关
绿能科技先进制造业发展扶持资金	816.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61.38	

（三）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30	1.74	2.04
速动比率（倍）	1.02	0.98	1.47	1.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78%	63.60%	51.62%	40.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0	17.02	15.58	45.5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213.32	68,005.09	46,705.75	68,54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1.74、1.30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1.73、1.47、0.98 和 **1.02**。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略微下降趋势，但整体偿债能力仍处于较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50%、51.62%、63.60% 和 **67.78%**，

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但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002705.SZ	新宝股份	1.37	1.31	1.41	1.45
603219.SH	富佳股份	1.76	1.75	1.21	1.24
603486.SH	科沃斯	2.05	1.95	1.64	1.73
000333.SZ	美的集团	1.18	1.12	1.31	1.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9	1.53	1.39	1.48
可比公司中位数		1.57	1.53	1.36	1.47
603355.SH	莱克电气	1.24	1.30	1.74	2.04
速动比率（倍）					
002705.SZ	新宝股份	1.04	0.89	1.08	1.04
603219.SH	富佳股份	1.35	1.31	0.88	0.88
603486.SH	科沃斯	1.41	1.43	1.21	1.18
000333.SZ	美的集团	1.03	0.91	1.14	1.2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	1.14	1.08	1.09
可比公司中位数		1.20	1.11	1.11	1.11
603355.SH	莱克电气	1.02	0.98	1.47	1.73
资产负债率（%）					
002705.SZ	新宝股份	49.00	51.25	51.15	46.90
603219.SH	富佳股份	44.86	46.53	60.13	50.02
603486.SH	科沃斯	49.88	52.36	49.48	42.63
000333.SZ	美的集团	66.01	65.25	65.53	64.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2.44	53.85	56.57	50.99
可比公司中位数		49.44	51.81	55.64	48.46
603355.SH	莱克电气	67.78	63.60	51.62	40.50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2022年半年报。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19年及2020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显著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接近；2021年及2022年1-6月，公司为缓

解资金压力而增加了短期借款并使得流动负债显著提高，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例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负债规模与资产规模相适应，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5.32	5.45	5.61
存货周转率（次）	5.06	5.07	6.12	6.35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客户综合实力较强、付款周期较稳定、信用较好，回款较为及时，账期基本在 90 天以内，回款时点及账期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 ODM 业务和电机业务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方面，生产部门依据营销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量同时保证合适库存量组织生产。报告期公司存货库存始终保持在与产品销售情况匹配的合理水平。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705.SZ	新宝股份	9.11	9.15	9.57	8.73
603219.SH	富佳股份	3.74	4.61	6.44	4.61
603486.SH	科沃斯	8.15	8.52	6.53	5.87
000333.SZ	美的集团	13.55	14.33	13.65	14.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8.64	9.15	8.95	8.46
可比公司中位数		8.63	8.83	8.36	7.30
603355.SH	莱克电气	5.34	5.32	5.45	5.61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2022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信用政策，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60-90 天，整体信用期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长。公司客户资信水平较高，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均能严格执行约定的付款时间，信用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与信用政策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存货周转率（次）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002705.SZ	新宝股份	4.99	5.15	5.65	5.26
603219.SH	富佳股份	4.39	5.26	6.23	5.07
603486.SH	科沃斯	2.49	3.44	3.62	3.02
000333.SZ	美的集团	7.98	6.87	6.70	6.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96	5.18	5.46	4.93
可比公司中位数		4.69	5.20	5.34	5.17
603355.SH	莱克电气	5.06	5.07	6.12	6.3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2022 年半年报。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数，体现了公司对生产与销售的协调管理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产品已实现较大的销售规模，产品结构和业务模式相对稳定，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出现小幅下降，主要系出口运输受到疫情影响导致库存积压。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43,495.56	98.33	784,894.85	98.78	620,831.28	98.85	564,867.59	99.04
其他业务收入	7,517.04	1.67	9,680.94	1.22	7,248.39	1.15	5,454.13	0.96
合计	451,012.60	100.00	794,575.79	100.00	628,079.66	100.00	570,321.7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吸尘器、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环境清洁电器，割草机、打草机、吹吸机等园林工具，烹饪机、萃取机等高端厨房电器的生产及销售，以及以高速数码电机、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产品为主的核心零部件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变卖生产废料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321.72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8,079.66 万元、794,575.79 万元和 **451,012.60 万元**，较上期分别实现同期增长 10.13%、26.51%和 **10.81%**，主要原因系海外 ODM/OEM 业务受需求大幅增长影响，2020 年下半年起出口订单持续升温，同时公司在国内自营的高端产品增长显著。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及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清洁电器	205,378.62	46.31	486,406.31	61.97	404,916.26	65.22	377,473.32	66.83
园林工具	59,281.96	13.37	105,818.04	13.48	70,400.13	11.34	67,368.25	11.93
电机	41,262.46	9.30	94,825.97	12.08	78,476.63	12.64	69,075.17	12.23
厨房电器	6,729.81	1.52	20,720.22	2.64	14,239.13	2.29	13,354.37	2.36
其他产品	130,842.71	29.50	77,124.30	9.83	52,799.13	8.51	37,596.48	6.65
合计	443,495.56	100.00	784,894.85	100.00	620,831.28	100.00	564,867.59	100.00

注：其他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工业自动化配套零部件、自营模具及其他备件等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划分可以分为环境清洁电器、园林工具、电机、厨房电器和其他产品。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环境清洁电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3%、65.22%、61.97%和 **46.31%**，**2022 年 1-6 月** 公司环境

清洁电器营收占比下降，同时其他产品营收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 12 月收购上海帕捷使得其他产品中汽车零部件相关收入大幅增加。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境外	305,237.57	68.83	553,842.24	70.56	436,789.24	70.36	360,105.92	63.75
中国境内	138,257.99	31.17	231,052.61	29.44	184,042.04	29.64	204,761.68	36.25
合计	443,495.56	100.00	784,894.85	100.00	620,831.28	100.00	564,867.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海外市场，其中以 ODM/OEM 的出口业务为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外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63.75%、70.36%、70.56% 和 68.83%，海外销售在公司销售渠道中占据重要的地位。

2、营业成本分析

(1) 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45,388.40	98.39	612,665.40	98.59	459,997.87	98.54	412,715.82	98.89
其他业务成本	5,649.12	1.61	8,753.39	1.41	6,832.40	1.46	4,646.25	1.11
合计	351,037.52	100.00	621,418.79	100.00	466,830.28	100.00	417,362.07	100.00

与营业收入结构类似，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清洁电器	152,437.86	44.14	369,841.30	60.37	285,807.51	62.13	263,392.44	63.82
园林工具	49,067.99	14.21	89,083.28	14.54	54,447.59	11.84	51,425.90	12.46
电机	34,065.51	9.86	80,218.70	13.09	64,019.34	13.92	55,580.21	13.47
厨房电器	5,291.07	1.53	16,725.49	2.73	10,923.87	2.37	10,181.47	2.47
其他产品	104,525.97	30.26	56,796.64	9.27	44,799.56	9.74	32,135.79	7.79
合计	345,388.40	100.00	612,665.40	100.00	459,997.87	100.00	412,715.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259,949.43	75.26	483,990.43	79.00	344,580.19	74.91	304,458.95	73.77
直接人工	35,748.01	10.35	68,390.55	11.16	57,269.88	12.45	51,504.90	12.48
制造费用	49,690.96	14.39	60,284.42	9.84	58,147.81	12.64	56,751.97	13.75
合计	345,388.40	100.00	612,665.40	100.00	459,997.87	100.00	412,715.8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最高，2019年度至2021年度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73.77%、74.91%和79.00%，其占比不断提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2022年1-6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小幅降低至75.26%，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

（2）原材料及能源价格与采购量变动情况

①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352,346.81万元、408,734.39万元、522,005.41万元和247,339.81万元，主要为各类组件、金属件、注塑原料、电

器件、注塑件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年度	序号	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2年1-6月	1	其他料件	53,021.65	21.44%
	2	组件类	50,796.18	20.54%
	3	金属件	30,611.92	12.38%
	4	电器件	24,462.84	9.89%
	5	铝锭原料	11,723.56	4.74%
		合计		170,616.15
2021年度	1	组件类	123,320.40	23.62%
	2	其他料件	96,736.67	18.53%
	3	金属件	76,082.32	14.58%
	4	电器件	70,948.73	13.59%
	5	注塑件	29,332.70	5.62%
		合计		396,420.82
2020年度	1	组件类	94,641.46	23.15%
	2	其他料件	79,051.73	19.34%
	3	金属件	61,732.70	15.10%
	4	电器件	52,898.36	12.94%
	5	注塑件	25,647.46	6.27%
		合计		313,971.71
2019年度	1	其他料件	79,723.49	22.63%
	2	组件类	76,083.35	21.59%
	3	金属件	53,016.73	15.05%
	4	电器件	45,948.17	13.04%
	5	注塑件	21,378.08	6.07%
		合计		276,149.82

②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用电金额、用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期间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3,280.93	7,259.33	6,348.00	6,143.04
用量（万度）	4,115.35	10,030.84	8,903.08	8,034.21

单价（元/度）	0.80	0.72	0.71	0.7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消耗持续增长，主要系持续扩大生产基地和办公场所，带动电力耗用量增加。

（二）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报告期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51,012.60	794,575.79	628,079.66	570,321.72
营业利润	54,956.64	49,948.63	59,209.09	56,493.41
加：营业外收入	145.74	2,869.72	2,465.32	2,312.71
减：营业外支出	25.51	81.76	26,638.02	832.52
利润总额	55,076.87	52,736.59	35,036.39	57,973.60
净利润	48,208.22	50,291.53	32,615.11	50,227.17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56,493.41万元、59,209.09万元、49,948.63万元和**54,956.64万元**，营业利润持续增长，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50,227.17万元、32,615.11万元、50,291.53万元和**48,208.22万元**，其中2020年净利润下降明显，主要原因系2020年发行人因前子公司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仲裁及诉讼计提了相关的预计负债支出26,536.99万元，导致营业外支出大幅上涨从而影响该年度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类产品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境 清洁 电器	52,940.76	53.96	116,565.02	67.68	119,108.75	74.06	114,080.88	74.98
园林 工具	10,213.97	10.41	16,734.77	9.72	15,952.54	9.92	15,942.35	10.48

电机	7,196.95	7.34	14,607.27	8.48	14,457.29	8.99	13,494.96	8.87
厨房电器	1,438.74	1.47	3,994.74	2.32	3,315.26	2.06	3,172.90	2.09
其他产品	26,316.74	26.82	20,327.66	11.80	7,999.57	4.97	5,460.69	3.59
合计	98,107.16	100.00	172,229.45	100.00	160,833.41	100.00	152,151.78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环境清洁电器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74.98%、74.06%、67.68%和 **53.96%**，为公司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其中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毛利占比下降原因主要系收购上海帕捷后其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毛利占比不断提升，原因系其他产品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及规模提升，同时其毛利率相对其他产品中的模具、备件等产品更高，从而拉升了公司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

2、毛利率分析

(1) 综合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2.17%	21.79%	25.67%	26.8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82%、25.67%、21.79%和 **22.17%**，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成本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小幅回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回落导致成本下降。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业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境清洁电器	25.78%	23.96%	29.42%	30.22%
园林工具	17.23%	15.81%	22.66%	23.66%
电机	17.44%	15.40%	18.42%	19.54%
厨房电器	21.38%	19.28%	23.28%	23.76%
其他产品	20.11%	26.36%	15.15%	14.5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2%	21.94%	25.91%	26.94%

除“其他产品”外，发行人各产品 2019 年-2021 年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导

致毛利率均呈现下降趋势，并使得整体毛利率走低；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行人“其他产品”收入中自营模具及其他备件产品占比最高，上述产品非单一类别且定制化程度较高，具体内容各报告期差异较大；同时不同客户对于该类产品价格敏感程度差别较大，议价空间较为灵活，其毛利率波动决定了“其他产品”整体毛利率波动。

2022年1-6月，因原材料价格回落，**环境清洁电器**、**园林工具**、**厨房电器**等产品毛利率回升，使得公司业务整体毛利率上涨。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代码	简称				
002705.SZ	新宝股份	18.65	17.61	23.31	23.67
603219.SH	富佳股份	19.30	16.83	19.33	21.34
603486.SH	科沃斯	50.99	51.41	42.86	38.29
000333.SZ	美的集团	10.14	22.48	25.11	28.86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4.77	27.08	27.65	28.04
可比上市公司中位数		18.98	20.04	24.21	26.26
603355.SH	莱克电气	22.17	21.79	25.67	26.82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年报、2022年半年报。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中位数，但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相较于可比公司科沃斯和美的集团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ODM/OEM业务毛利率低于自有品牌业务，而公司自有品牌业务收入占比还处于较低水平。

（三）利润表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18,028.33	4.00	44,630.19	5.62	33,209.79	5.29	41,282.34	7.24
管理费用	11,859.25	2.63	19,938.35	2.51	20,504.31	3.26	23,875.44	4.19
研发费用	22,359.26	4.96	43,576.97	5.48	31,027.89	4.94	26,327.77	4.62
财务费用	-15,284.04	-3.39	7,776.28	0.98	14,269.19	2.27	-4,918.23	-0.86
合计	36,962.80	8.20	115,921.80	14.59	99,011.18	15.76	86,567.32	15.18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86,567.32万元、99,011.18万元、115,921.80万元和**36,962.8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18%、15.76%、14.59%和**8.20%**。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期间费用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与占比下降。

(1)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服务费	9,872.35	54.76	24,408.88	54.69	17,251.29	51.95	17,422.52	42.20
运输费	-	-	-	-	-	-	8,862.85	21.47
职工薪酬	4,720.85	26.19	9,523.87	21.34	7,290.73	21.95	7,320.37	17.73
广告费	2,087.69	11.58	6,149.19	13.78	6,433.64	19.37	4,681.36	11.34
差旅费	181.10	1.00	844.36	1.89	699.67	2.11	1,151.21	2.79
股权激励成本	356.15	1.98	1,544.38	3.46	-	-	-	-
其他	810.19	4.49	2,159.50	4.84	1,534.46	4.62	1,844.03	4.47
合计	18,028.33	100.00	44,630.19	100.00	33,209.79	100.00	41,282.34	100.00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41,282.34万元、33,209.79万元、44,630.19万元和**18,028.33万元**，主要为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广告费等。2020年起，发行人运费均为0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福利	6,413.37	54.08	10,471.05	52.52	9,315.57	45.43	13,299.71	55.70
中介服务咨询费	1056.78	8.91	2,135.39	10.71	4,089.84	19.95	4,008.36	16.79
折旧及摊销	2,144.07	18.08	3,108.24	15.59	2,519.15	12.29	2,409.71	10.09
股权激励成本	715.42	6.03	1,177.60	5.91	2,024.52	9.87	-	-
办公出行费	804.02	6.78	1,514.74	7.60	1,288.32	6.28	1,980.80	8.30
物料消耗及修理	319.83	2.70	395.49	1.98	367.43	1.79	977.86	4.10
其他	405.76	3.42	1,135.84	5.70	899.49	4.39	1,199.01	5.02
合计	11,859.25	100.00	19,938.35	100.00	20,504.31	100.00	23,875.44	100.00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23,875.44 万元、20,504.31 万元、19,938.35 万元和 **11,85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9%、3.26%、2.51%和 **2.63%**，主要由职工薪酬及福利、中介服务咨询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及福利下降明显，主要因疫情影响，地方社保减免导致；2020 年度、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股权激励成本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产生。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费用	8,925.42	39.92	23,567.00	54.08	18,403.64	59.31	15,449.11	58.68
人员人工费用	10,298.64	46.06	12,079.23	27.72	10,517.67	33.90	9,487.94	36.0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794.06	3.55	532.84	1.22	506.61	1.63	581.82	2.21
设计试验等费用	264.31	1.18	737.55	1.69	575.08	1.85	382.42	1.45
股权激励成本	881.24	3.94	3,612.62	8.29	-	-	-	-
其他相关费用	1,195.60	5.35	3,047.73	6.99	1,024.89	3.31	426.49	1.62
合计	22,359.26	100.00	43,576.97	100.00	31,027.89	100.00	26,327.77	100.00

2019 年、2020 年与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6,327.77 万元、31,027.89 万元和 43,57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2%、4.94%与 5.48%，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比逐年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22,359.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96%**。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费用	2,448.09	-16.02	3,292.92	42.35	2,403.64	16.84	1,302.43	-26.48
减：利息收入	-1,809.20	11.84	-3,063.36	-39.39	-3,891.73	-27.27	-4,342.84	88.30
汇兑损失	-16,060.83	105.08	7,398.88	95.15	15,656.55	109.72	-1,988.08	40.42
手续费支出	137.90	-0.90	147.85	1.90	100.72	0.71	110.25	-2.24
合计	-15,284.04	100.00	7,776.28	100.00	14,269.19	100.00	-4,918.23	100.00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4,918.23万元、14,269.19万元、7,776.28万元和-15,284.04万元。公司2019年与2022年1-6月财务费用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利息收入较高且汇兑损益为负从而产生净收益；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及2021年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汇兑损失导致。

2、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 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70.85	3,831.61	1,767.29	1,143.83
“三代”税收手续费返还	56.89	28.51	13.80	-
合计	527.75	3,860.12	1,781.09	1,143.83

(2) 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48.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27.29	-
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理财收益	-	-	-	35.60
合计	-	-	-227.29	-12.50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2.50万元和-227.29万元。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无投资收益。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262.12	-8,212.33	-6,228.23	-6,802.62
合计	-4,262.12	-8,212.33	-6,228.23	-6,802.6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6,802.62万元、6,228.23万元、8,212.33万元和4,262.12万元，均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主要原因包括客户订单预测差异导致超额备货、客户订单取消、超期未完成的在制品以及生产残次品等原因。

(4) 信用减值损失

2019年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由于公司实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坏账准备评估方法改变，在2019年利润表中增设了“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7.46	-167.59	184.94	-499.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62	-21.50	-25.49	-43.21
合计	-538.09	-189.09	159.45	-542.63

(5)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政府补助	61.37	2,395.95	2,266.91	2,221.3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84.37	473.77	198.41	91.40
合计	145.74	2,869.72	2,465.32	2,312.71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312.71万元、2,465.32万元、2,869.72万元和145.74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罚款扣款收入等。

(6)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03	24.61	41.77	777.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3	24.61	41.77	777.96
对外捐赠	13.27	35.12	17.50	37.00
计提预计负债支出	-	-	26,536.99	-
其他	12.21	22.03	41.77	17.56
合计	25.51	81.76	26,638.02	832.52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832.52万元、26,638.02万元、81.76万元和25.51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较高，主要是计提了与高盛国际相关的预计负债。

(四)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81	-74.23	-227.83	-796.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9.12	6,227.56	4,048.00	3,365.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35.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	883.18	4,790.49	86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39.99	208.37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90	416.62	-26,397.84	36.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所得税影响额	-98.04	-1,123.65	2,632.74	-1,279.45
少数股东影响额	-0.29	-0.28	-	-
合计	528.87	6,369.19	-14,946.08	2,222.18

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2.18 万元、-14,946.08 万元、6,369.19 万元和 **528.87 万元**，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预计负债支出、所得税影响等。

（五）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母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76%	0.84	0.84
	2021年度	15.00%	0.87	0.87
	2020年度	9.89%	0.81	0.81
	2019年度	16.79%	1.25	1.25
扣非归母净利润	2022年1-6月	13.61%	0.83	0.83
	2021年度	13.10%	0.76	0.76
	2020年度	14.40%	1.18	1.18
	2019年度	16.05%	1.20	1.20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2.44	47,730.20	101,666.66	120,79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43	-80,805.41	-30,165.26	-60,184.26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2.33	64,598.36	9,820.64	10,095.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74.33	25,378.90	71,516.67	72,239.6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678.45	809,181.42	638,896.97	602,70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2.92	44,557.68	25,536.52	22,05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1.38	10,788.89	8,596.89	11,6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542.76	864,527.99	673,030.38	636,452.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030.62	607,790.58	409,027.69	357,57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39.53	113,054.12	83,592.02	75,91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96.52	10,171.68	12,487.57	15,97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63.64	85,781.42	66,256.43	66,19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730.31	816,797.80	571,363.72	515,6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12.44	47,730.20	101,666.66	120,798.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倍）	0.95	1.02	1.02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倍）	1.14	0.95	3.12	2.41

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798.57万元，相比2018年度上升80.64%，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具体原因有：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020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666.66万元，相较2019年度下降15.84%，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30.20万元，较2020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业务的大幅增长，应收账款资金占用增长，同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采购所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库存周转资金占用与支付工人工资增长明显。

202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812.44万元，较2021年1-6月大幅上升，主要系采购及销售费用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	252,000.00	7,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44.40	3,389.57	3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7	172.00	58.19	17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0.35	1,995.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3.31	1,866.50	921.10	89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58	75,182.91	256,348.51	10,89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1.26	35,316.81	13,929.37	10,95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2,000.00	5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107.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6	1,564.40	584.40	1,72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3.02	155,988.31	286,513.77	71,07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9.43	-80,805.41	-30,165.26	-60,184.26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等构成。

2020年度相比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0年收回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导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21年度相比2020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21年12月收购子公司上海帕捷，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900.7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718.43	179,001.67	13,021.25	32,381.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718.43	179,001.67	25,921.95	32,38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344.03	30,010.00	3,021.25	12,175.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6.94	83,755.48	12,817.35	10,109.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14	637.83	262.7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696.10	114,403.31	16,101.31	22,28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22.33	64,598.36	9,820.64	10,095.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95.87 万元、9,820.64 万元、64,598.36 万元和 **53,022.33 万元**。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75.23 万元，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借款及相关现金流入。2021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4,777.72 万元，**2022 年 1-6 月与 2021 年 1-6 月相比，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 15,19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

主要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在保证资产结构稳定的前提下相应增加借款以补充营运资金，2019 年以来公司借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

四、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1.26	35,316.81	13,929.37	10,951.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72,000.00	5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9,107.1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6	1,564.40	584.40	1,728.18

合计	19,473.02	155,988.31	286,513.77	71,079.8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951.62 万元、13,929.37 万元、35,316.81 万元和 **18,391.26 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厂房新建和机器设备的购置，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8,400.00 万元、272,00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除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外，公司主要投资项目如下：

2019 年莱克信息科技对派衍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元。

2021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帕捷，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上述收购有助于公司加快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以及提升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市场竞争力，利用上海帕捷下游整车制造厂丰富客户资源，助力公司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更多新能源汽车厂商订单，与公司现有精密关键零部件业务形成较强协同作用，从而带动精密关键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

其他报告期内各期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具体项目外，公司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为“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二期）”。根据公司 2021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拟对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投资约 135,000.00 万元，除去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投资的 **81,988.59 万元**，剩余二期投资金额约为 **53,011.41 万元**。

五、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与原因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报表格式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明确具体准则适用范围进行修订。

④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准则体系内部协调与债务重组定义进行了修订。

上述四类需修订的准则统称“新会计准则”。

（2）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①新金融工具准则

A、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B、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除了获得的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损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C、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D、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E、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②报表格式修订

A、资产负债表项目

(A) 原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计入“应收票据”项目和“应收账款”项目。

(B) 原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计入“应付票据”项目和“应付账款”项目。

(C)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B、利润表项目

(A) 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B)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此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A、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 14 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B、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C、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④债务重组

A、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B、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C、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D、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2、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与原因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②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调整。

(2) 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

①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A、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B、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A、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B、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C、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D、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E、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将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

变更部分报表格式，公司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②该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即该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3、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与原因

①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③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自规定之日其开始执行。

(2) 会计政策具体变更情况

①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③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④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⑤根据解释第 14 号相关规定，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⑥根据解释第 15 号相关规定，自该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该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①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	18,982,389.19	18,982,389.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9,018,201.96	9,018,201.96
租赁负债	-	9,964,187.23	9,964,187.23

执行解释第 14 号对发行人无影响，执行解释第 15 号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该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年年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2020 年 1 月 1 日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与原先估计值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净残值。固定资产净残值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根据对近几年清理折毕固定资产数据的统计，清理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均未达到固定资产原值的10%，同时考虑到后续市场风险处置折毕固定资产的收入持续走低，根据谨慎性原则，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过对固定资产净残值的重新复核，决定将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物）的残值率由原“10%”变更为“5%”。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发行人纳税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3%；外销商品适用免抵退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按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详细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莱克电气	15%
金莱克家电	25%
精密机械	15%
江苏莱克	15%
绿能科技	15%
金莱克电商	25%

艾思玛特	20%
雷鹰科技	20%
精密模塑	25%
三食黄小厨	20%
西曼帝克厨电	20%
无锡梵克罗	20%
上海帕捷	25%
昆山帕捷	15%
莱克新能源	20%
莱克新加坡	17%
梵克罗越南	20%
梵克罗泰国	20%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情况

1、关于出口退税

公司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实行免抵退政策。

2、关于所得税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10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1656。根据税法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均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精密机械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05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0774。根据税法规定，精密机械报告期内均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莱克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120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 日换发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4303。根据税法规定，江苏莱克报告期内均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绿能科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7320008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0年12月2日换发证书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6861。根据税法规定，绿能科技报告期内均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帕捷于2019年11月7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三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2001313。根据税法规定，昆山帕捷在认证有效期内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莱克新加坡注册地为新加坡，报告期内其公司税税率为17%。

公司之子公司梵克罗越南注册地为越南，报告期内其所得税税率为20%。

公司之子公司梵克罗泰国注册地为泰国，报告期内其所得税税率为20%。

根据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至300万元，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1年4月2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2022年3月14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及2022年3月22日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子公司艾思玛特、子公司雷鹰科技、

子公司苏州帕捷、子公司三食黄小厨、子公司西曼帝克厨电、子公司莱克新能源和子公司无锡梵克罗报告期内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并符合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条件。

七、目前发行人的重大或有事项

（一）发行人及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仲裁争议及境内诉讼情况

1、发行人及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香港仲裁争议进展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

基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2018年3月15日莱克香港由高盛亚洲安排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或“申请人”）签订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的框架主协议。同时公司根据高盛亚洲的要求准备了相应的材料，用于向外汇管理部门商询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备案。但最终苏州外管局未予同意备案，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亦因此而未能展开。此后高盛亚洲提出以支付保证金的形式进行交易的方案。莱克香港先后两次各支付250万美元保证金，并据此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2018年，公司已交割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总额1.01亿美元，实际交割累计亏损金额202.70万美元，再加上高盛已划转的500万美元保证金，共计702.7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662万元，莱克香港暂按投资亏损处理，并已在2018年度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反映。

同时公司收到高盛国际等两家境外银行单方面对未交割的远期结汇进行平仓的通知书，通知支付平仓金额约4,041万美元，对于高盛等两家境外银行就前述交易单方面通知支付平仓金额，公司及莱克香港均不予认可，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了争议，高盛国际就与莱克香港签订了《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主协议（2002版）》（以下简称“框架主协议”）及认为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

的争议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案件编号分别为：HKIAC/A19016 和 HKIAC/A19015。公司（作为案号 HKIAC/A19015 的被申请人）及莱克香港（作为案号 HKIAC/A19016 的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收到该仲裁通知书。

HKIAC/A19016 号案件项下：

①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协议及交易自始有效且可执行，而被申请人违反协议内容，据此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提前终止损害赔偿金 34,521,044.89 美元或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金额；

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违约损失产生的利息；

③请求裁决补偿申请人产生的所有合理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④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他的或有损失。

HKIAC/19015 号案件项下：

①请求裁决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担保协议自始有效且可执行，而被申请人违反协议内容，据此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承担担保责任，金额为 34,521,044.89 美元或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金额；

②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产生的利息；

③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④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其他的或有损失。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莱克香港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发来的《裁决书》，具体裁决情况如下：

①案件编号：HKIAC/A19016 的裁决情况

1、宣告主协议及两笔交易的所有关键时间有效及可予执行；2、宣告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违反 ISDA 主协议的第 2(a)(i)、6(d)(ii)、6(e)(i)及 11 条，而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有效地就一项有关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的违约事件作出声明，指定的提前终止日期有效；3、判予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34,521,044.89 美元的款项，作为 ISDA

主协议项下的债项；4、于 34,521,044.89 美元的基础上，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3,452,104.48 美元的款项，作为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79 条订明的利息，相关时段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后的利息以每天 4,728.91 美元计算，直到作出支付之日为止；5、批出永久性强制性命令，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1）于本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之日后的 7 天内，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撤回第二宗内地诉讼；及（2）被禁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开展或继续任何有关由该担保及/或 ISDA 主协议引起、与之相关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争议、主张、纷争或矛盾的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该两宗内地诉讼），除根据该担保第 18 段及/或 ISDA 主协议附录第 4(h)(ii)部份的仲裁以外；6、宣告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有权讨回因本案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违反仲裁协议而导致的赔偿损害：（1）其向香港法院作出的申请之诉讼费用，金额由香港法院通过评定方式厘定；（2）其于两宗内地诉讼的诉讼费用，金额由内地法院厘定；7、判予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1,566,783.61 美元的款项，作为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74 条及/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34 条项下的仲裁费用；8、于 1,566,783.61 美元的基础上，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80(2)条，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年利率 8% 的单利，相关时段自本仲裁裁决之日起至作出支付之日为止；9、任何仲裁方的所有其他请求均被驳回。

②案件编号：HKIAC/A19015 的裁决情况

1、宣告担保的所有关键时间有效及可予执行；2、宣告仲裁庭于对申请人，即高盛国际，于本仲裁提出的所有请求作出裁定一事上拥有管辖权；3、宣告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违反该担保第 1 及 9 条；4、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34,521,044.89 美元的款项，作为该担保项下的债项，或交替地作为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支付其于该担保项下的应付款项、违反于该担保第 1 及 9 条项下责任的损害赔偿；5、于 34,521,044.89 美元的基础上，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3,452,104.48 美元的款项，作为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79 条给出的利息，相关时段为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后的利息以每天美金 4,728.91 元计算，直

到作出支付之日为止；6、判予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1,566,783.61 美元的款项，作为本案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 HKIACA19016 仲裁案件的应付仲裁费用，以及于自仲裁裁决至作出支付之日为止的期间支付年利率 8% 的利息；7、批出永久性强制性命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案的被申请人（1）于本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通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后的 7 天内，采取一切所需行动，撤回第一及第二宗内地诉讼；及（2）被禁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其他地方开展或继续任何有关由该担保及/或 ISDA 主协议引起、与之相关或与其有任何关联的争议、主张、纷争或矛盾的法院或其他法律程序（包括该两宗内地诉讼），除根据该担保第 18 段及/或 ISDA 主协议附录第 4(h)(ii) 部份的仲裁以外；8、宣告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有权讨回因本案被申请人，即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仲裁协议而导致的赔偿损害：（1）其向香港法院作出的申请之诉讼费用，金额由香港法院通过评定方式厘定；（2）其于两宗内地诉讼的诉讼费用，金额由内地法院厘定；9、判予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一笔 802,097.99 美元的款项，作为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74 条及/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第 34 条项下的仲裁费用；10、于 802,097.99 美元的基础上，根据香港仲裁条例（第 609 章）第 80(2) 条，判给高盛国际，即本案申请人，年利率 8% 的单利，相关时段自本仲裁裁决之日起至作出支付之日为止；11、任何仲裁方的所有其他请求均被驳回。

（2）上述仲裁结果在境内法院的承认及执行进度

该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尚需得到境内法院承认后予以执行。

2021 年 2 月 18 日，高盛国际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递交了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申请书，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案件编号：（2021）苏 05 认港 1 号），就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予以受理。

高盛国际申请事项如下：1、请求认可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的 HKIAC/A19015 号《最终裁决》（第 7 项、第 8(2) 项除外）；2、请求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的 HKIAC/A19015 号《最终裁决》（第 7 项、第 8(2) 项除外）；3、请求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申请费）。

本次申请执行的金额为 40,964,648.20 美元（①债项 34,521,044.89 美元；②债项金额的利息（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3,452,104.48 美元；③债项金额的利息（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576,927.02 美元；④应付 HKIAC/A19016 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1,597,003.22 美元；⑤应付 HKIAC/A19015 仲裁案件的仲裁费用及利息（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817,568.59 美元）。

上述金额折合人民币 269,215,571.50 元（按照香港仲裁裁决作出之日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对人民币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5719 元计算。）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 认港 1 号）和《财产保全清单》（（2021）苏 05 执保 261 号），关于申请人高盛国际与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人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苏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69,215,571.5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被查封或冻结资产的情况如下：

编号	位置	保全财产明细			保全期限
		财产明细	性质	用途	
1	苏州市高新区向阳路 1 号	证号为：苏房权证新区字第 00209*** 号，苏新国用（2012）第 001*** 号的不动产	不动产	厂房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2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01 室-409 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02***1-0602***9 号（9 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3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10 室-419 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02***1 号、第 0602***2 号、第 0602***4 号、第 0602***0 号、第 0602***3 号、第 0602***5 号、第 0602***7 号、第 0602***9 号、第 06027*** 号、第 0602*2** 号（10 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4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420 室-442 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02***4-0602***6 号（23 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5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20 幢 501 室-536 室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02***1-0602***6 号（36 宗）的不动产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 268 号	证号为吴国用（2010）第 0602***8-0602***3 号（6 宗）的不动	不动产	员工宿舍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编号	位置	保全财产明细			保全期限
		财产明细	性质	用途	
	20幢537室-542室	产			年5月9日

苏州中院对公司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是属于诉前财产保全，仅对上述不动产的处分权有限制，对上述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没有限制，上述不动产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就该项裁决有异议，已聘请了境内律师积极应对，在苏州中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积极采取诉讼维权措施，目前境内法院尚未承认前述仲裁结果，本案尚未执行。

2、公司在境内提起诉讼的开展情况

公司基于上述仲裁情况，在境内积极采取诉讼维权措施。2019年，公司已向苏州中院对申请人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关于高盛国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针对公司的仲裁申请，对此，公司认为，由于双方均认可采取担保方式的前提为担保方案通过苏州外管局的审批备案，而因最终该方案未同意备案，故双方既未就担保关系或有关担保函的成立、效力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达成合意，也未对其中的仲裁协议达成合意。因此双方之间并不存在成立或生效的仲裁协议约定。

公司已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6月21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苏05民特94号），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包括对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确认）。

此案件的进展情况：

①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关于（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②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2019）苏05民特94号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

高院提出上诉；

③2021年4月23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民辖终83号），对于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经审理后，江苏高院认为：A、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B、一审法院应当受理莱克公司的申请；C、本案不应当中止诉讼；江苏高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9）苏05民特94号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苏州中院已于2021年10月开庭审理。

（2）（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

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公司及莱克香港已向苏州中院提起诉讼并于2019年10月14日收到了受理通知书（（2019）苏05民初443号），请求判令高盛亚洲赔偿公司及莱克香港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此案件的进展情况：

①高盛亚洲和高盛国际对本案提出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关于（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②2020年7月10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寄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2019）苏05民初443号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③2020年9月7日，江苏高院对高盛亚洲、高盛国际及公司传唤，进行法庭询问了解案件，目前江苏高院尚未对本案件管辖权异议作出裁定。

3、上述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造成不利影响

(1) 该仲裁裁决尚需得到境内法院承认后予以执行

该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尚需得到境内法院承认后予以执行。就高盛国际 2021 年 2 月 18 日向苏州中院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目前境内法院尚未承认前述仲裁结果，本案尚未执行。同时，基于上述仲裁情况，公司在境内积极采取诉讼维权措施。一方面，请求确认申请人莱克电气出具的《担保函》中的仲裁条款无效（（2019）苏 05 民特 94 号）；另一方面，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请求确认其侵权行为（（2019）苏 05 民初 443 号）。

(2)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足额计提预计负债

该仲裁裁决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作出后，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香港仲裁裁决金额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40,342,030.97 美元，最终影响金额由境内法院依据境内程序法和实体法所作出的裁定结果为准再进行调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审计报告。

(3) 财产保全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根据苏州中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1）苏 05 认港 1 号）和《财产保全清单》（（2021）苏 05 执保 261 号），关于申请人高盛国际与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人高盛国际向苏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苏州中院作出的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莱克电气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269,215,571.5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苏州中院对公司上述不动产的查封，是属于诉前财产保全，仅对上述不动产的处分权有限制，对上述不动产的占有、使用没有限制，上述不动产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即便最后被境内法院要求强制执行，公司已经计提了预计负债，能偿付仲裁判决相关款项，对发行人上述不动产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货币资金共计 397,492.34 万元，可以覆盖公司可能需要向高盛国际所支付的 4,034.20 万美元，公司具备向高盛国际支付赔偿款的能力。

（4）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第八条 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结合发行人的仲裁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的情形：

目前境内法院尚未承认上述香港仲裁中心的前述仲裁结果，本案尚未执行。但是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仲裁涉及金额于 2020 年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同时，发行人厂房虽然被冻结或查封，但由于公司具备向高盛国际全额支付赔偿款的能力，因此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SHA10080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为或有事项描述的莱克香港开展远期结汇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对莱克电气造成的影响。

2021 年 5 月 1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 2020 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莱克电气公司消除非标事项的具体措施与其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信永中和认为，上述非标事项在 2020 年度已发生变化并已消除，对当期审计意见不再产生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SHAA10090 号）。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SHAA10008）。

综上所述，高盛国际与公司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已消除，不会对发行可转债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的标的金额 500 万及以上的其他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件身份	相关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铭泽鑫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天乙（北京）智能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被告	(2020)苏0505民初4503号、 (2020)苏0505民初503号	合同效力纠纷	1、依法确认原告铭泽鑫盛公司与被告签署的四份《合作框架协议》已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解除； 2、被告向原告天乙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货款 1,725,789 元、模具款 3,716,521 元，共计 5,442,310 元； 3、被告赔偿原告天乙公司经济损失 16,360,396.76 元以及预期收益损失 7,318,291.64 元； 4、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发回重审
		原告			1、确认两被告 2019 年 11 月 5 日解除合同通知无效； 2、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天乙公司签订的两份《模具生产和托管协议》； 3、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二铭泽鑫盛公司签订的四份《合作框架协议》； 4、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模具款 4,060,200 元； 5、判令两被告按照欠付模具款金额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6、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发回重审
2	越南东远与梵克罗越南合同纠纷	被告	15/2021/TB=TLVA	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双方签署的协议。 2、请求法院取消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颁发给梵克罗越南变更的投资执照。 3、要求梵克罗越南支付 43,596,827,642 越盾。	一审完结，公司已上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在审理过程中，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可转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情况。

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超过 10%时，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6、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上述第 6 条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0,100.00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26.00 万元。2020 年 6 月，公司 2019 年度的现金股利派发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 年 5 月，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1,073.25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0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146.50 万元，转增 164,293,000 股。2021 年 7 月，公司 2020 年度的现金股利派发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57,469.09 万股，扣减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55,040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7,433.5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433.5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派发上述现金股利。

2、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披露的分红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分红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度	10,426.00	50,227.17	20.76%
2020 年度	82,146.50	32,798.40	250.46%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分红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1 年度	57,433.59	50,258.82	114.28%
平均	50,002.03	44,428.13	112.55%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44,428.1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37.64%

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多年来，公司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实施双循环战略，在国内致力于自有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在国外建设生产基地，构建外循环体系，聚焦高端化、大健康、新能源、数字化四大业务方向，以发展自有品牌、国外 ODM/OEM、核心零部件三大业务模式，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2009 年，公司创立自主品牌，命名为“莱克 LEXY”，企业经营从 ODM 模式向自主品牌+ODM 模式转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莱克 LEXY”、“吉米 Jimmy”、“碧云泉 bewinch”、“西曼帝克 SieMatic”、“莱小厨 lexcook”五大品牌生态，并通过差异化定位，分别覆盖了高端家居环境电器、互联网家居环境电器、高端健康净水饮水电器、高端厨房健康烹饪电器、互联网厨房健康烹饪电器五大小家电细分领域。

自主品牌业务方面，在国内市场，公司根据主品牌和各子品牌的定位和不同消费人群的需求大力发展适销对路的产品；在国外市场，公司加大发展“吉米 Jimmy”品牌的跨境电商业务，针对市场布局情况，扩大市场销售范围，重点发展东欧、东南亚市场，同时不断填补新品类，扩大个人护理和厨房电器产品。

国外 ODM/OEM 业务方面，公司面向全球市场，重点与国际化一线大品牌和当地知名品牌、高潜质品牌合作。公司聚焦电动家电，依托电机核心技术，发展高端化、无线化、智能化产品，开拓新门类、新业务，重点培养新增长点。公司围绕大客户、盯住中型客户、抓好新品推广，大力发展潜在客户，不断开发新市场、培育新客户、实现新增长。同时，公司加大越南生产基地建设投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核心零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新能源汽车、太阳能、5G 通讯、工业自动化控制应用等新兴产业，发展不断壮大的核心零部件业务。公司重点发展与新能

源相关的各种自带控制系统的无刷数码电机，主要电机业务全面转型至数码电机；发展大家电、小家电及各种传统电机替代的无刷数码电机；大力发展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发展精密模具自营销售业务，构建核心零部件产业生态，加速发展新业态、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莱克电气不断进取，从未停止过变革和创新，从专业化、多元化到品牌化。近十年以来，公司致力于转型升级，一方面产品不断向高端化、无线化、智能化方向升级；另一方面生产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制造方向转型。创牌以来，莱克坚持高端定位，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匠心精神来打造品牌。坚持做一流产品，创一流品牌。

未来，莱克电气将继续通过差异化创新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和品牌提升，以提升品质生活体验为导向，不断创新迭代智能化和场景化家居健康解决方案，持之以恒地为消费者带来绿色健康品质生活，缔造中国消费者喜爱的高端民族品牌。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为了实现企业的总体经营目标，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公司将加快制定和实现以下各项业务规划：

1、产品扩充计划

（1）产能提升规划

公司未来计划提升企业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并扩大生产规模。公司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以及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均系对现有产能的扩充。该等产能提升计划，将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发挥规模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2）产品开发规划

未来发展中，公司将继续针对市场需求研发有针对性的产品，对现有产品进行功能升级，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值。例如，针对环境清洁电器类、厨房电器类产品，公司总体上抓住产品高端化、无线化、智能化等趋势，以向消费者提供高端消费体验为核心目标不断开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体系；针对电机产品，公

公司将大力发展无刷数码电机，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总体上，公司将坚持产品工艺创新、功能创新、设计创新，不断开发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新产品，以保证良好的销售业绩。

2、技术开发与自主创新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继续建设现代化技术研发中心，并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中心的自主能动性，形成以市场需求推动技术升级的研发体系。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方面，公司将把握市场脉搏，积极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与技术含量，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在进一步推动现有技术优化和应用的基础上，深化在高速无刷电机技术等前瞻性技术领域的研发成果，巩固公司核心技术的行业领先地位；在产品标准和技术检测方面，公司将继续优化以欧美发达国家检测标准为依据的检验检测规范与流程。

3、国内外市场营销规划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通过完善的产品线布局、不断更新换代的新型产品、行业领先的快速反应能力和电机核心技术，不断挖掘现有国际知名客户的业务潜力，通过抢占行业产品升级过程中带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寻找国际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

在国内市场方面，为满足新生代消费者追求更高品质生活的需求，公司致力于持续的自有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通过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可选消费型家电产品打造更为广阔的消费者群体。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自主品牌的销售网络遍布全国 30 多个省份、300 多个城市，终端门店超过 4,000 多家。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进一步抢占国内市场份额，扩大国内整体销售规模。

4、人才发展规划

未来三到五年内，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来提高员工的科研水平、引进高素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公司将通过多渠道选才引才，制订落实培养计划，建立长期稳定的人才培养引进渠道，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企业文化，建立相对稳定和谐的人才团队。

优化人才激励措施。公司将制订各类人才薪酬管理标准，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工作岗位、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优秀人才激励和保障；公司还将设立人才培养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以及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的奖励，激励他们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加强人才库管理。公司将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对引进人才的相关信息、内容等进行整理、归档，建立人才库，进行跟踪管理。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81,988.59	75,490.00
2	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14,311.00	14,311.00
3	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2,936.00	12,936.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263.00	17,263.00
	合计	126,498.59	12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1、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为汽车零部件提供巨大的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不断加剧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绿色低碳转型成为全球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全球主要国家政府相继将燃油车禁售提上议程，我国也已开始制定停止生产销售传统能源汽车的时间表，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正在逐步提升。同时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不断进步以及充电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促进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居民生活水平和人均收入的提高，全球汽车销量将进一步提升，消费升级将促进高端车型的消费，也将带动新能源汽车消费。

根据 EV-volumes 数据，2021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 675.0 万辆，同比

增长 108.3%；同时根据 EV 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1,800 万辆，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0.3%。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也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2016 年的 50.7 万辆增长至 2021 年的 352.1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47.3%。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约为 13%。同时，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亦将带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预计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精密机械零部件朝着高端化、轻量化方向发展

精密机械零部件制造作为一个国家装备制造业整体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其品类丰富性、功能性、质量技术水平决定了机械设备整体的性能、质量与可靠性。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下游应用较为广泛，主要包括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其他机械零部件等。目前，精密机械零部件主要下游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对高精密度零部件的需求持续增加，为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随着下游行业技术工艺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我国制造业逐步加深与全球制造业产业链的融合，推动精密机械零部件朝着高端化方向发展，从而使得国内精密机械零部件应用范围变得更广泛，如可以应用于航空航天、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新能源等。

此外，轻量化也是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重要发展方向。以汽车零部件为例，一方面零部件轻量化可以降低燃油车车身重量，从而降低油耗、降低碳排放；另一方面零部件轻量化能够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推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铝合金因其较低的密度、优质的性能比重以及兼具突出的安全性能，近年来被广泛应用于轻量化领域。未来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朝着高端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将带动铝合金精密机械零部件行业快速增长。

3、小家电行业前景广阔，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全球经济，特别是新兴市场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促进了居民的消费观念逐步升级，全球小家电市场规模随之持续增长。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全球小家电行业的市场规模（按零售额计，不含净水类）从 2016 年的 1,778.9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221.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4.6%。

近年来，我国小家电行业快速发展，增速领先于全球小家电行业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我国小家电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从 2016 年的 3,363.7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4,35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5.3%。

小家电已逐步成为人们品质生活的重要标志，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升、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消费者逐渐由功能消费向品质消费转变，消费的个性化需求正在迅速崛起，个性化的小家电产品迎来发展契机。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测，2025 年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将达到 5,641.5 亿元，未来前景广阔。

4、消费观念与消费环境的改变推动小家电行业健康快速的发展

随着我国消费者消费观念和整体消费环境的转变，家电市场从产品端到流通端等环节都在发生着变化。从消费者消费观念来看，随着功能性家电产品发展成熟，新生代消费者为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质量，对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可选消费型家电产品更加青睐，未来国内具有可选消费属性的新兴小家电将迎来发展机遇。

从消费环境来看，在新时代背景下，数字化技术不断推动渠道变革以及新生代消费者成长带来销售模式迭代，家电流通渠道逐渐由传统的线下实体店销售向线上电商平台销售转移；另外以站外内容种草、KOL 带单及直播带货等为代表的新零售业态有望成为传统线上平台、线下零售之外的第三极。新零售业态下产品口碑、产品体验尤为重要，产品在不同圈层的新生代消费群体中的不断触达，家电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也得到强化，同时新零售也反向推动家电产品向智能化、健康化、高颜值、高性价比、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因此，小家电企业为适应下游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将不断升级生产技术以产出更多品质化、高性价比的产品，从而推动小家电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5、中国制造业迎来创新转型，智能化、数字化发展已成为大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公认的制造业大国。然而，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口出生率的持续下降、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日益突

出，“人口红利”逐渐消失。我国劳动力老龄化和新生劳动力不足的问题越来越凸显，这导致制造业面临一定的“用工荒”和“用工贵”问题。传统制造业依靠人力发展的道路已经越走越窄。与此同时，以工业机器人和工业物联网为代表的智能化、数字化生产体系，正为传统行业的生产方式带来革命性的产业变革。

智能化是集信息技术、系统控制技术、电子技术、光电子技术、通信技术、传感技术、软件技术和专家系统等为一体，实现扩展或替代脑力劳动为目的的高层次的控制技术，是实现数字化工厂的重要技术基础。我国制造业在新时期新形势下的发展必伴随着智能化、自动化。

数字化转型是通过新一代数字技术（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5G、物联网等数字技术）的深入运用，对传统管理模式、业务模式、商业模式进行创新和重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业务成功升级转型。对于传统制造业而言，数字化转型是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全链条的改造过程。通过深化数字技术在生产、运营、管理和营销等诸多环节的应用，实现企业以及产业层面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不断释放数字技术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是传统产业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途径，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创新转型已经成为我国制造业变革的方向，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成为制造行业发展大趋势。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所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比例约为13%，同时工信部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仍有巨大空间。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亦将带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在通信技术迭代升级、智能设备普及和移动互联网大力发展的背景下，通信设备行业前景广阔。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数据，预计到2030年，我国5G基站数量将达到1,500万个，5G基础设施累计直接投入将达到4万亿元，

进而将直接带动 5G 通信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需求，形成对 5G 通信设备配套的关键零部件的需求。

同时，随着未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自动化设备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家产业升级政策持续支持，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亦将带动工业自动化关键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预计 2022 年我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 2,087 亿元。

在小家电行业，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对于产品更新换代的持续需求、国内市场小家电渗透率快速上升以及新兴市场需求强劲增长，使得全球小家电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近年来，我国小家电行业快速发展，增速领先于全球小家电行业增速，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测，2025 年我国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不含净水类）将达到 5,641.5 亿元，未来前景广阔。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保证。

2、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营销体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工业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与众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合作客户主要包括鲨客、必胜、飞利浦、创科实业、博世、胡斯华纳、卡赫等全球知名企业。

在自主品牌方面，公司已建立了线上线下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线下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全国布局要求，以一城一代，聚焦 200 个重点城市和 200 个百强县/区，开发代理商，以扩大全国市场覆盖率；以一店一代，聚焦 4 省 2 市及 150 个百强县/区，实施渠道下沉及渗透；销售渠道向多元化和个体化发展，大力发展三类专卖店（沿街专卖店、高流量的购物中心店、家居广场店），聚焦 KA 核心门店和有效门店，逐步优化掉无效门店，进驻地方流量型精品超市门店，加强与地方家电连锁渠道的合作。线上业务方面，公司“莱克 LEXY”、“碧云泉 bewinch”、“吉米 Jimmy”三个品牌已经实现了主流网络销售平台全覆盖，并将线上渠道扩大至站外内容种草、KOL 带单及直播带货等新零售业态，为不同购买习惯的消费群体提供更便利的购买方式。通过产品升级、品类新增、品牌分拆运营、营销创新，实现自主品牌业务的突破。

此外，公司于 2021 年成功收购上海帕捷，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业务，助力公司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整车制造厂等更为丰富的客户资源。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完善的营销体系，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为项目产品的消化提供必要的支持。

3、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打造核心竞争力，一直注重研发的持续投入，现拥有博士后工作站以及专业化的设计研发团队，设计研发工程师近 900 人，每年推出新品超过 100 多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7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5 项。

同时，公司研发平台得到了国家和行业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先后荣获多项国家级和省级荣誉和资质，如“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委员会吸尘器工作组组长”、“省旋风吸尘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江苏省智能化节能环保家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此外，公司构建自主研发与关键技术合作的“双轨制”技术开发渠道，现已与多家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大奖，如公司申报的“双吸式气流增幅技术在大洁净空气量净化器上的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水离子涡扇无刷数码电吹风的研究与应用”荣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等。

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推出了莱克三合一全屋吸尘/洗地一体机天狼星 SiriusS680，首次提出了吸尘/洗地一体化的设计理念，在立式吸尘器立式/手持二合一的基础上，又创新研发了定点喷洗和前洗后吸技术，成为首台集地毯拍打吸尘、手持随手吸茶几、沙发、书柜等与地板定点洗地为一体的“三合一全屋吸尘/洗地一体机”。此外，莱克天狼星吸尘/洗地一体机搭载 350W 高性能无刷电机，可实现 100 分钟超长续航，且功率显著高于市面普通洗地机电机。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和研发实力，能够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创新，开发高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高端产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市场开拓和推广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持。

4、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及制度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占地面积超过 70 万平米的工业园区，拥有家用电器及园林工具总装、电机制造、精密压铸与加工、精密冲压、注塑成型加工、模具制造等 20 多个制造分厂，已形成电机自主研发能力、电机自动化智能制造、精密模具与注塑、精密压铸与加工、电池包生产系统、新材料和整机组装等完整的全产业链业务体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在高速数码电机、压铸件、锂电池组件包和精密模具等方面均具有长期而成熟的配套经验；汽车零部件方面已经具备 IATF16949 质量认证，公司凭借在零部件方面丰富的研发与生产经验，进一步保障了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在生产技术改造、智能化升级方面，公司推进“生产自动化、物流智能化、信息一体化、资源绿色化、人才专业化”管理模式来打造莱克电气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同时公司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推进智能制造建设工作。在提高生产效益、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减少产品不良率、缩短产品研制周期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从设计、采购、制造、仓储、销售、监视测量和持续改善等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和流程。凭借卓越生产与品质管理水平，公司产品通过了 IEC 的 CB 认证、欧盟 CE、德国 GS、英国 UKCA、美国 ETL、中国 CCC、日本 PSE、韩国 KC 等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经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及制度，有利于确保产品品质以及提升管理与生产效率，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生产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突破关键零部件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相关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快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加快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从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落实公司关键零部件产业生态建设的发展战略。

②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拟投资 81,988.5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75,49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31,417.75	是	24,919.16	79.32%
2	设备投资	44,459.00	是	44,459.00	100.00%
3	软件投资	800.00	是	800.00	100.00%
4	预备费	3,833.84	否	3,833.84	100.00%
5	铺底流动资金	1,478.00	否	1,478.00	100.00%
合计		81,988.59	-	75,490.00	92.07%

③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克新能源。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浒关分区综合保税区。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④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1-320505-89-01-108562），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莱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和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90119 号），并就项目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苏[2021]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031651 号）。

⑤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收益率 14.6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7.23 年。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在精密压铸件行业积累多年，2006 年便已部署投资精密铝压铸厂，现已形成 2 万平米的产能建筑面积、超 1 亿元的设备投资额。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丰富的生产经验，已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精密关键零部件产能利用率较高，且生产基地发展空间有限，难以在现有生产基地基础上大规模扩产。在下游应用行业新能源汽车、5G 通信设备、工业自动化产业市场需求旺盛且未来市场空间广阔背景下，公司现有的精密关键零部件产能难以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产能的受限势必会影响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将会限制公司精密关键零部件业务做大做强。因此，在下游行业需求景气和现有生产基地发展空间受限的情况下，公司亟需提升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精密关键零部件产能，以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新建新能源汽车、5G 通讯设备、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精密关键零部件产线，从而提升公司相关关键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基础。

②项目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电机为核心技术，为全球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生活的环境清洁和健康小家电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发展自有品牌、国外

ODM/OEM、核心零部件三大业务模式，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但是目前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小家电产品。其中，核心零部件包括高速数码电机、精密关键零部件、精密模具、电池包等。在精密关键零部件方面，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布局，年设计销售额为 3 亿元左右，生产规模较小，其销售额在整个公司营收中占比较低；同时未来下游市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工业自动化产业快速发展，将会带动配套精密关键零部件的市场需求，促进精密关键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扩大精密关键零部件生产品类，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有助于公司争取和稳定大型客户，进一步扩展市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精密关键零部件产能将得到快速扩张，能够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与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③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市场竞争力，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逐步形成以构建不同定位的目标用户应用场景为核心的多品牌产品生态和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工业自动化、太阳能等行业为目标客户的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生态的发展战略。

在精密关键零部件方面，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自主研发、自主生产的体系，凭借自有的制造技术、质量和成本优势，已经与博格华纳、安波福等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构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工业自动化、太阳能等行业为目标客户的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生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成功收购上海帕捷。此次收购上海帕捷有助于公司加快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以及提升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市场竞争力，利用上海帕捷下游整车制造厂丰富客户资源，助力于公司进入知名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体系，获取更多新能源汽车厂商订单，与公司现有精密关键零部件业务形成较强协同作用，从而带动精密关键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公司在构建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生态方面迈出了一大步的同时，仍需加强对精密关键零部件的投入，以争取和稳定大型客户，进一步扩展市场，从而提升公司在精密关键零部件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项目通过新建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工业自动化产业配套的精密关键零部件生产的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有利于加快精密关键零部件领域的布局，提升精密关键零部件产业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夯实 B2B 核心零部件业务，落实公司的核心零部件制造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

2、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台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改造部分生产车间，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搭建高效、柔性的生产线，新增 125 万台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产能。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能够提升吸尘器、洗地机、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自主品牌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多元化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项目实施还有利于自有品牌的洗地机、智能净水机、智能烹饪机等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自有品牌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创牌的发展战略。

②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拟投资 14,311.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4,311.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比
1	建设改造投资	1,648.00	是	1,648.00	100.00%
2	设备投资	11,296.00	是	11,296.00	100.00%
3	预备费	647.00	否	647.00	10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	否	720.00	100.00%
合计		14,311.00	-	14,311.00	100.00%

③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林路 55 号。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

④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112-320544-89-01-256506), 取得了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 125 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05 第 0087 号)。

⑤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税后收益率 20.31%,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02 年。

(1)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项目实施有利于满足市场多元化、个性化产品需求

随着我国消费环境和消费观念的转变, 在功能性家电产品发展成熟后, 新生代消费者为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质量, 对高端化、智能化、个性化的可选消费型家电产品更加青睐, 未来国内具有可选消费属性的新兴小家电将迎来发展机遇。小家电企业为满足下游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将不断升级生产技术以产出更多个性化、品质化产品, 小家电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作为一家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高端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的企业, 建立了完善的营销体系, 现有近 4,000 家零售终端。在小家电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产品日趋多元化的背景下, 本项目通过改造部分生产车间, 搭建高效、柔性的生产线, 新增 125 万台环境清洁和健康生活小家电产能, 提升吸尘器、洗地机、空气净化器、净水机等小家电产品的生产能力, 有利于满足小家电产品不断增长的多元化、个性化市场需求, 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国内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从而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②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 落实创牌的发展战略

公司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 实施双循环战略, 在国内致力于自有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 在国外建设生产基地, 构建外循环体系, 以发展自有品牌、国外 ODM/OEM、核心零部件三大业务模式, 为全球消费者提供更优质的产品。2009 年, 公司创立自主品牌, 命名为“莱克 LEXY”, 企业经营从 ODM 模式向自主

品牌+ODM 模式转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莱克 LEXY”、“吉米 Jimmy”、“碧云泉 bewinch”、“西曼帝克 SieMatic”、“莱小厨 lexcook”五大品牌生态,并通过差异化定位,分别覆盖了高端家居环境电器、互联网家居环境电器、高端健康净水饮水电器、高端厨房健康烹饪电器、互联网厨房健康烹饪电器五大小家电细分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小家电产品的 ODM/OEM 业务,自有品牌业务在收入中占比还相对较低;ODM 业务相对于自有品牌来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市场竞争激烈。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对自有品牌产品的投入力度,进一步促进品牌认知度提升,增加品牌好感度与美誉度,开发出与国际主流品牌与众不同的创新产品,为消费者带来能够感知到的、独特的品牌体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自有品牌的洗地机、智能净水机、智能烹饪机等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扩大市场份额,从而提升公司自有品牌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创牌的发展战略。

③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企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在一定的条件下,公司的一些固定成本并不会随着生产规模的提升而增加。另外生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对采购上游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议价权,能够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因此通过规模化生产,有利于降低企业的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高端的清洁家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现已成为全球环境清洁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和影响力的品牌,并与众多的世界 500 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与行业内戴森、飞利浦、松下等全球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上还有一定差距,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是公司实现市场占有率提升和成本节约的必经之路,是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规律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必然选择。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小家电产品的产能,增加自有品牌家电产品的收入;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能够进一步发挥生产规模优势,有效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3、智能数字化工厂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工厂基础上进行智能数字化升级改造，其中改造内容主要包括电机线智能数字化生产改造、产品注塑总装无尘化自动化改造、升级现有 AI 图像/声音/振动分析检测系统等。项目拟通过引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数字化系统，对生产工厂进行智能数字化升级改造，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管理智能化、数字化水平，降低对人工的依赖，提高产品精密程度，提升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控制系统，打造生产经营管理一体化系统，达到提升公司产品质量、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夯实公司市场竞争力的目标。

②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拟投资 12,936.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2,936.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占比
1	设备投资	12,320.00	是	12,320.00	100.00%
2	预备费	616.00	否	616.00	100.00%
合计		12,936.00		12,936.00	100.00%

③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莱克电气。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向阳路 1 号。

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④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201-320505-89-02-613980）。

⑤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基于公司扎根行业多年的积累与储备，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促进生产数字化转型，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控制体系

目前公司已经具备较高的生产自动化水平，但部分生产线及生产环节还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人员稳定及员工熟练程度的影响。因此，公司拟对生产线进行智能数字化改造，实现通过人工智能多传感器协同分析（红外、声学、振动）系统来检查产品缺陷，以及通过采用 AI 虚拟传感学习出电机的火花、异响、振动等关键性能参数，精准定位问题原因，优化现有的生产模式。此外，通过上述改造，公司还将不断加强建设智能化生产线和全程可追溯的质量控制系统，优化公司现有的全覆盖的内联系统，实现品质控制的实时记录和生产环节高效透明，确保产品品质可追可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实现产品从原料仓库至生产线、生产线与生产线间、生产线产品下线到仓库的物流 AGV 无缝贯通。届时公司通过产品的系列编码，能够有效追溯各类产品，进而能够快速改进产品生产工艺、降低残次品率、提高生产效率，取得客户和消费者信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优化现有质量控制体系，从而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

②打造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运用信息化技术提升公司的管理、研发和销售流程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使公司各项管理都朝着信息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目前公司已经搭建了生产、运营、管理、研发等覆盖全流程的各模块系统，各模块系统已经初步实现了协同一体化，但距离实现全产业链一体化智能制造新模式仍有着一定的进步空间。

本项目将基于公司现有的生产管理平台及各模块系统，推动自动化生产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在冲压、精加工、注塑等各方面运用，构建制造协同管理的智能数字化平台，打通“人、机、料、法、环、测”各个生产环节，实现设计生产全程数据自动流动，提升生产过程中的全面感知、设备互联、协同优化、预测预警、

精准执行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供给能力。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优化各应用信息系统实现研发、财务、生产、经营、物流计划等数据的自动、快速、准确汇集；另一方面有利于构建业务模型，实现数据仓库管理，形成公司各层级的数据透明化和可视化，进一步提升数字化工厂的数据流动性，挖掘数据价值，实现工业大数据的应用与分析，打造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③优化成本结构，降低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具备成本优势的企业将会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有效的途径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公司以较低的成本优势赢得市场竞争优势。

在原材料、核心零部件方面，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一定程度的规模化优势，其主要原材料均可由国内市场充足供应，市场价格相对公开透明，原材料成本降低空间较小；而近三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较高，且存在一定的上升风险。随着经济发展和消费水平的逐步提升，加上中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以及新兴服务行业对于制造生产线工人的吸引，国内制造业“用工难”问题日益突出，劳动成本正在逐年上涨。因此，通过智能化改造、数字化生产，实现生产自动化、柔性化、均衡化、管理数字化，打造满负荷、高产出、高效率、高质量生产的精益生产模式，提高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提升规模优势，从而降低人工成本，优化成本结构，是公司成本控制和未来发展的必然选择。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购置智能自动化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可提高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可减少人工操作，降低生产人员数量，从而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经营能力和竞争力的目的。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 17,263.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营运资金支持。

（五）本次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现有主业紧密相关，上述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和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通常具有较低的票面利率，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保障募集资金成功使用相应的生产经验和管理能力；募集资金成功投入，将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效益；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依据合理；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不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其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按规定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发行保荐书；
- (三)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 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如有下列文件，应作为备查文件：

- (一) 资信评级报告；
- (二) 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 (三) 盈利预测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审核报告；
- (四) 发行人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
- (五)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 (六)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提供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 (七) 拟收购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审计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一)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联系电话：0512-68253260

传 真：0512-68258872

联系人：王平平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电 话：010-56839300

传 真：010-56839500

联系人：姜文彬

(本页无正文,《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12日